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Anhui Credit Financing Guaranty Group Co., Ltd.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置地广场 B 座）)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发行人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 稳定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2,842.19 万元、21,908.29 万元和 67,088.41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报告期内，得益于发行人自主投资的发展前景较好、分红较高的徽商银行及奇瑞汽车，发行人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但如果未来被投资企业股利分红发生大幅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 （二）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应收代位追偿款系发行人在其提供担保的客户不能按期偿还其债务时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后确认的代位追偿款。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应收代偿款金额分别为 130,938.02 万元、138,314.16 万元和 158,377.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3.61%和 3.69%。考虑到担保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业务规模的扩大引起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上升的可能性较高。此外，发行人再担保业务产生的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设置资产抵（质）押措施，倘若公司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将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三）盈利较弱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085.35 万元、132,128.33 万元和 183,495.68 万元，但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分别为 11,574.79 万元和 12,573.05 万元和 15,568.89 万元，且近三年发行人担保业务毛利率逐渐下降，虽然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在不断提高，但仍可能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 （四）风险远大于收益可能导致资产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担保业务，发行人担保业务所获得收益主要系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收取被担保人一定金额担保费，通常担保费在担保金额的 1.0%~1.5%之间；担保费与担保金额之间的数额差距较大，因此发行人的风险远大于收益，若未来

被担保人出现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的情况，发行人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由此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资产损失风险。

### **（五）股权投资类业务占比较大可能导致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2,181,536.34 万元、2,279,397.67 万元和 2,685,340.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0.55%、59.53%和 62.74%。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发行人参股的市县担保机构、产业园、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等。若未来发行人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损失，或被投资企业破产等情形，将导致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增加，从而对发行人正常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尽管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 **（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

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 **（五）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

####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2）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

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6
释义.....	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1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8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2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130
第八节 税项 .....	13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3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3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4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14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16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18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18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199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安徽省担保集团、集团公司、担保集团、集团	指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承销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估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安徽省担保集团、集团公司、担保集团、集团	指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安徽融资再担保	指	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2,842.19 万元、21,908.29 万元和 67,088.41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报告期内，得益于发行人自主投资的发展前景较好、分红较高的徽商银行及奇瑞汽车，发行人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但如果未来被投资企业股利分红发生大幅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 2、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411.25 万元、97,724.93 万元和 53,142.94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519.09 万元、-128,747.14 万元和 102,020.8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3、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应收代位追偿款系发行人在其提供担保的客户不能按期偿还其债务时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后确认的代位追偿款。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应收代偿款金额分别为 130,938.02 万元、138,314.16 万元和 158,377.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3.61%和 3.69%。考虑到担保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业务规模的扩大引起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上升的可能性较高。此外，发行人再担保业务产生的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设置资产抵（质）押措施，倘若公司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将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4、股权投资类业务占比较大可能导致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2,181,536.34 万元、2,279,397.67 万元和 2,685,340.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0.55%、59.53%和 62.74%。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发行人参股的市县担保机构、产业园、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等。若未来发行人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损失，或被投资企业破产等情形，将导致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增加，从而对发行人正常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5、盈利较弱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085.35 万元、132,128.33 万元和 183,495.68 万元，但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分别为 11,574.79 万元、12,573.05 万元和 15,568.89 万元，虽然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在不断提高，但仍可能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 6、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及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对于股权投资来说，投资的周期一般较长，股权退出期普遍在三年或者五到七年甚至更长时间，且并非所有的私募股权投资都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以上市变现作为退出渠道，投资期限存在不确定性。与此同时，股权投资项目存在由于各种原因不能上市或只能在原有股东内部转让等退出渠道受限的可能性，可能存在退出机制不完善以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存在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渠道受限风险。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在短时间内无法退出或者只能以较高的折让价才能转让，对股权投资收益产生潜在影响，存在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及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 7、投资退出的风险

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包括参股产业园、参股市县担保机构、参股其他公司等，投资收益主要为被投资企业的股利分红和因持股所带来的间接协同效应，如与体系内担保机构的再担保合作。其收益获取具有长期性特点，对当期财务回报的较低。此类投资属于战略性、政策性投资，暂无明确、固定的市场化退出机制，退出将依据未来国有资产管理产业政策等统筹考虑，退出周期长，流动性较弱，有关投资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和资产收益率。

## 8、股权投资业务中参股产业园业务分红比例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中参股产业园业务投资分红收益分别为 363.90 万元、395.59 万元及 338.35 万元，近三年末，发行人参股产业园的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0,000.00 万元、1,268,000.00 万元及 1,366,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参股产业园投资业务资金占用较大分红收益较低。2012 年起，安徽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南北合作共建产业园，发行人作为安徽省财政的出资人，进行资本注入，发行人作为出资人出资 1/3，皖南地市作为扶持方出资 1/3，皖北地市出资 1/3。涉及区域包括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等市和当涂县，与阜阳、亳州、宿州、蚌埠等市和临泉县，其共同投资建设的阜阳合肥、亳州芜湖、宿州马鞍山、蚌埠（固镇）铜陵、寿县蜀山、凤阳宁国、临泉庐阳、泗县当涂、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均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促进了皖北地区产业经济发展。由于发行人出资参股共建产业园系安徽省政府为扶持皖北地区产业经济发展所推动，因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中参股产业园业务未来可能存在分红收益持续较低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担保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借款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下降，发行人各项业务可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借款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2、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被担保企业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被担保企业违约将直接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近三年，发行人的当时代偿额分别为 1,560.50 万元、1,972.83 万元和 4,506.55 万元，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0.15%、0.09% 和 0.20%。尽管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发生，就肯定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 3、担保业务行业分布相对集中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直保业务 96.77%的在保余额集中在基础设施/城投类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不利于分散行业风险。若基础设施/城投类企业出现系统性风险，会导致发行人出现较大代偿压力。

### 4、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担保、投资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双方不能严格遵守有关协议，将影响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正，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5、反担保物及抵押物无法变现风险

尽管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担保时主要考察的是第一还款来源，即客户自身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但是通常发行人也会要求客户提供一定的资产作为贷款抵押品或者反担保物。在履行代偿责任无法按期收回后，会取得对被担保方的反担保资产或借款人抵押资产的处置权，资产的处置价格直接决定了发行人对该笔代偿或贷款的可回收金额。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无法及时将反担保资产或抵押资产处置，或反担保资产、抵押资产的处置价格出现大幅折价，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资本规模以及外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业务扩张需求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各项类金融业务规模与其相应的资本规模均有不同的监管要求，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如果发行人的股东不能及时为公司补充资本，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受到限制，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亦会受到一定影响。

### 7、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是安徽省政府直接控股的大型国有担保企业，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秉承“社会效益为主、经济效益为本”的经营理念，切实发挥好“增信、分险、规范、引领”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功能，并肩负构建安徽

省担保体系的任务。同时，受业务管理半径等因素的影响，跨区域开展担保业务成本较高，风险也更不可控。公司主要以服务省内中小企业为宗旨，客户全部分布在安徽省内各地。虽然安徽省中小企业众多，融资需求旺盛，经济发展前景较好，但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不可避免地面临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一旦区域性信用风险集中爆发，如互保、联保等，或本地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

#### **8、风险识别及处置能力不足的风险**

被担保企业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因此若发行人的风险识别不足时，将无法及时甄别出被担保企业的风险，将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代偿情况；与此同时，若发行人的处置能力不足时，出现代偿时，将无法落实反担保措施，减少发行人因代偿而出现的损失，将进一步导致发行人的偿付能力降低，对发行人开展经营业务以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9、风险远大于收益可能导致资产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担保业务，发行人担保业务所获得收益主要系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收取被担保人一定金额担保费，通常担保费在担保金额的 1.0%~1.5%之间；担保费与担保金额之间的数额差距较大，因此发行人的风险远大于收益，若未来被担保人出现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的情况，发行人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由此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资产损失风险。

#### **10、政策性再担保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再担保公司风险分担模式下的再担保业务为对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再担保，该部分代偿金额较大。根据安徽省政府 51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再担保业务自 2015 年开始，发行人暂免收再担保费用，加大担保支持力度，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发展。2023 年开始，发行人按照再担保责任的一定比例，适时收取再担保费，再担保公司未足额收到再担保费的，不承担再担保代偿补偿责任（按政策要求免收担保、再担保费的除外）。发行人再担保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安徽省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安徽省各地级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发行人对各地级市县融资担保机构的应收代偿款回款较少且回款速度较慢。

因此，发行人的再担保业务的收益与风险无法匹配，这将对发行人未来持续开展再担保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管理跨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中，分布于担保行业以及石油商品行业等多种行业。虽然发行人成立了各个独立、专业化的管理团队，以保持各行业及子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但所涉及产业较多，管理行业跨度及子公司业务跨度较大，仍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大挑战。

####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但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可能给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 3、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的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投资、信息、奖惩、内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和权限范围。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可能存在由于信息不对称等原因造成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 4、董事缺位风险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成立董事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董事，包含 1 名董事长、1 名股东董事、1 名职工董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未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有关职能。公司高级管理层由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风控总监、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组成。发行人董事的人数暂未达到公司章程要求。此空缺会给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财政金融政策调整变动将会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规模速度以及产业结构的变化。各项财政货币政策包括信贷政策，汇率和利率政策等，这些政策变动因素将对发行人客户外部环境产生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到期债务不能按期偿还，使得发行人代偿率上升。

## 2、担保行业政策风险

融资性担保行业先后经历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多元监管、省级人民政府监管阶段。目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之中，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业务的定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规则以及监督管理等作了调整和细化规定。2018 年 4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改委、财政部等七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未来，如果担保行业监管政策产生变动，发行人需要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方向、领域或模式出现重大变化或某些业务受到限制。

## 3、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作为安徽省政府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由安徽省政府授权安徽省财政厅管理。发行人投资与经营的主要方向与政府的政策导向一致，与政府宏观政策关系程度较高。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 1、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

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环境发生不可控的变化，发行人可能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 2、评级风险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主体信用评级调低，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基础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公司将积极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债券的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并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同意，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一定能够按预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同时，证券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交易意愿、投资者分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如果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无法及时变现本次债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

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年【】月【】日。
- 2、发行首日：20【】年【】月【】日。
- 3、发行期限：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采用小公募方式注册发行，发行额度 15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安徽省财政厅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出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批复》（皖财金监〔2026〕418 号），同意安徽省担保集团注册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6.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超过 8.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 （一）偿还有息负债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增信措施	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4,850.00	信用	2.70%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27 年 6 月 19 日
		4,900.00	信用	2.45%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7 年 9 月 27 日
		24,500.00	信用	2.70%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7 年 12 月 10 日
	浦发银行	3,800.00	信用	2.75%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7 年 3 月 26 日
	建设银行	14,850.00	信用	2.70%	2024 年 2 月 18 日	2027 年 2 月 18 日
	中国银行	9,600.00	信用	2.65%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7 年 1 月 30 日
	合肥科农行	4,000.00	信用	2.40%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027 年 11 月 27 日
合计		<b>66,500.00</b>				

**(二) 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具体用途	2023-2025 年度现金流出			预计未来三年资金缺口				备注
		2023 年 度	2024 年 度	2025 年 度	2026 年 度	2027 年 度	2028 年 度	合计	
1	集团支付各项税费	9,100.22	13,309.43	12,420.03	13,413.63	14,486.72	15,645.66	<b>43,546.02</b>	按年均增长 8%
2	集团支付职工成本	10,963.37	11,328.07	12,199.68	13,175.65	14,229.71	15,368.08	<b>42,773.44</b>	按年均增长 8%
3	集团管理费用及其他支出	3,345.96	4,048.89	2,370.17	3,515.41	3,796.64	4,100.37	<b>11,412.42</b>	按年均增长 8%
<b>合计</b>								<b>97,731.88</b>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

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集团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每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与当期受托管理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另外，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以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5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6.50 亿元偿还有息负债；
- 5、假设本次债券完成发行，且募集资金按上款计划用途执行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亿元）	148.17	156.67	8.50
非流动资产（亿元）	279.87	279.87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总资产（亿元）	428.04	436.54	8.50
流动负债（亿元）	11.24	4.74	-6.50
非流动负债（亿元）	89.04	104.04	15.00
总负债（亿元）	100.28	108.78	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327.76	327.76	-
资产负债率	23.43%	24.92%	1.49%
流动比率	13.18	33.05	19.87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事项，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 23 皖担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
23 皖担 Y1	15.00	15.00	用于子公司增资，偿还有息债务	用于子公司增资，偿还有息债务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朝晖
注册资本 <sup>1</sup>	2,766,6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766,6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5 年 1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83060623N
住所（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邮政编码	230000
所属行业	多元金融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51-66193660、0551-6517625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程岱、风控总监、0551-66193660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省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于 2005 年 11 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8.6 亿元。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5〕14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出资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发行人申请登记注册的资本为人民

币 18.6 亿元，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其拥有的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和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861,420,069.63 元缴纳，其中 18.6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1,420,069.63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2005 年 11 月，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华普验字（2005）685 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表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5 年 11 月	设立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安徽省担保集团，注册资本 18.6 亿元
2	2007 年 1 月	增资	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拨付资金 10.06 亿元
3	2012 年	增资	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拨付资金 13.2 亿元
4	2012 年	增资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1.77 万元
5	2012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0.3 亿元
6	2013 年 2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分别向公司拨付资金 7.5 亿元
7	2013 年 10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分别向公司拨付资金 20 亿元
8	2014 年 3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分别向公司拨付资金 8.3 亿元
9	2014 年 11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分别向公司拨付资金 20 亿元
10	2015 年 1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分别向公司拨付资金 0.40 亿元
11	2015 年 3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分别向公司拨付资金 9.3 亿元
12	2015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20 亿元
13	2016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 20 亿元资金，其中 17 亿元用于增加发行人的国有资本金
14	2016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3 亿元
15	2017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8 亿元
16	2018 年 3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10.3 亿元
17	2018 年 9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2 亿元
18	2019 年	增资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1 亿元
19	2019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8 亿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20	2020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2 亿元
21	2020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8 亿元
22	2020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4 亿元
23	2021 年 4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4 亿元
24	2021 年 6 月	增资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2 亿元
25	2021 年 9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8 亿元
26	2022 年 3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4 亿元
27	2022 年 9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8 亿元
28	2023 年 3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4 亿元
29	2023 年 4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1 亿元
30	2023 年 8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8 亿元
31	2023 年 12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1 亿元
32	2024 年 3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4 亿元
33	2024 年 9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8 亿元
34	2025 年 7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8 亿元
35	2025 年 8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4 亿元
36	2025 年 12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1 亿元

2007 年，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省信用担保集团加快发展有关政策问题的复函》（秘函〔2007〕18 号）批准，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共计拨付资金 1,005,782,329.84 元，用作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578.23 万元。2009 年 3 月，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会验字〔2009〕A0002 号”的《验资报告》。

2012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资本金的函》（财金函〔2012〕306 号）批准，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4 月之前累计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13.2 亿元，用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418,578.23 万元。与此同时，2012 年，根据发行人《关于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请示》（皖担保办〔2012〕53 号文）以及安

徽省财政厅《关于批准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函》（财金函〔2012〕628号），发行人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1.7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600.00 万元。本次安徽省人民政府拨付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事宜由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皖瑞验字〔2012〕298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1 月，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资本金的函》（财金函〔2012〕913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0.3 亿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有资本金；2013 年 2 月，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函》（财金函〔2013〕119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7.5 亿元，用于发行人增加公司的国有资本金；与此同时，2013 年 10 月，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函》（财金函〔2013〕496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20 亿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公司国有资本金。截至 2013 年 10 月末，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增加了 27.80 亿元，增加至 69.66 亿元，上述增资行为由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皖瑞验字〔2013〕366号”的《验资报告》。

2014 年 3 月和 11 月，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资本金的函》（财金函〔2014〕210号）和《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资本金的函》（财金函〔2014〕452号），安徽省财政厅分别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8.3 亿元和 20 亿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97.96 亿元。

2015 年 1 月，为落实省委 2014 年 1 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和引导作用，省财政厅拨付发行人 0.4 亿元，用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3 月，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资本金的函》（财金〔2015〕248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9.3 亿元，用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07.66 亿元。本次增资由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其并出具了编号为“皖瑞验字〔2015〕69号”的《验资报告》。同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资本金的函》（财金函〔2015〕300号），发行人新增国有资本

金 20 亿元，专项用于全省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现金注资。

2016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及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的通知》（财金〔2016〕248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 20 亿元资金，其中 17 亿元用于增加发行人的国有资本金，3 亿元用于建立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同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财金〔2016〕369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9.3 亿元，用于发行人增加相应国有资本金。

2017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皖北现代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金〔2017〕327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 9.8 亿元，用于增加发行人的国有资本金。

2018 年 3 月，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金〔2018〕238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 10.3 亿元；同年 9 月，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财教〔2018〕1094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 2 亿元资金，用于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2019 年，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报送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拨付的情况函》，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1 亿元作为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金。同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省信用担保集团资本金的函》（财金〔2019〕298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9.8 亿元。

发行人根据安徽省财金函〔2015〕300 号、财金〔2016〕248 号、财金〔2016〕369 号、财金〔2017〕327 号、财金〔2018〕238 号、财金〔2018〕1094 号、《关于报送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拨付的情况函》以及财金〔2019〕298 号文件，发行人增加了注册资本金 79.20 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86.86 亿元。上述发行人的增资，由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其并出具了编号为“皖瑞验字〔2019〕105 号”的《验资报告》。

2020 年，根据《关于报送省科技厅 2020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细化的函》（皖科预算函〔2020〕17 号），安徽省财政厅按照拨款计划 2020 年度向发行人拨付财政资金 2 亿元，作为省级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与此同时，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南北合作共建现代产业园区的意见》（皖办发〔2016〕66 号）规定，进一步加快皖北地区发展，安徽省财政厅 2020 年度拨付发行人省财政资金 9.8 亿元，用于南北合作共建园区投融资公司进行资本金注资，并相应增加发行人国有资本金。此外，为进一步强化省级再担保功能，促进全省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根据省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建设方案》精神，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财政资金 5.0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充实安徽融资再担保资本金，1 亿元用于对安徽融资再担保 2020 年度实际代偿进行补助。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202.66 亿元。

2021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省融资再担保公司资本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1〕245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 亿元，作为安徽融资再担保资本金；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1〕892 号）规定，安徽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2021 年度省财政资金 9.8 亿元，用于对南北合作共建园区投融资公司资本金注资，并相应增加国有资本金；根据皖财金〔2021〕570 号文件精神，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 亿元，作为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218.46 亿元。

2022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度省融资再担保公司资本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2〕280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 亿元，作为安徽融资再担保资本金；1 亿元用于对安徽融资再担保 2022 年度实际代偿进行补助。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度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2〕1019 号）规定，安徽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2022 年度省财政资金 9.8 亿元，用于对南北合作共建园区投融资公司资本金注资，并相应增加国有资本金；截至 2022 年

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232.26 亿元。上述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增资，由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其并出具了编号为“皖瑞专验字〔2022〕589 号”的《验资报告》。

2023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度省再担保公司资本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3〕233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充实省再担保公司资本金，1 亿元用于对省再担保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代偿进行补助。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皖财教〔2023〕317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 亿元用于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度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3〕867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2023 年度省财政资金 9.8 亿元（含金寨县 3,000 万元），用于对南北合作共建园区投融资公司资本金注资，并相应增加国有资本金。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皖财教〔2023〕1538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 亿元用于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

2024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4 年度省再担保公司资本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4〕248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充实子公司安徽融资再担保资本金，1 亿元用于对安徽融资再担保 2024 年度实际代偿进行补助。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4 年度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4〕957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8 亿元用于对南北合作共建园区投融资公司资本金注资，并相应增加公司国有资本金。

2025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5 年度省再担保公司资本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5〕852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充实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资本金，1 亿元用于对省再担保 2025 年度实际代偿进行补助。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5 年度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5〕

827 号), 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8 亿元用于对南北合作共建园区投融资公司资本金注资, 并相应增加公司国有资本金。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皖财教 2025)1512 号), 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 亿元用于充实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 并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276.66 亿元, 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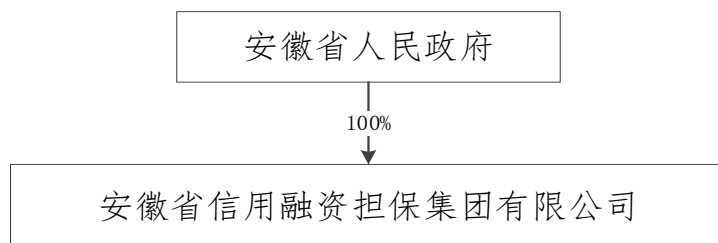
###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主要出资人, 对发行人实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变动情况。

###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变动情况。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再担保、咨询	96.87	129.42	14.74	114.68	2.01	0.04	否

### 主要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简介：

#### 1、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安徽融资再担保”）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田丰，注册资本为 1,142,145.1784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12 层，经营范围为融资再担保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开展业务培训及信息咨询服务等。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安徽融资再担保资产总额 129.42 亿元，总负债为 14.74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1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 （二）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3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	36.59	244.70	149.43	95.27	21.53	0.82	否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	5.95	23,260.85	21,535.88	1,724.96	376.70	169.26	否
3	奇瑞汽车股	汽车行业	9.39	2,593.47	2,085.49	507.98	3,002.8	195.0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份有限公司						7	7	

1、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82.00 亿元，注册地址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6.59%。公司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土地的整理、熟化、开发工作；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总资产规模为 244.70 亿元，净资产 95.27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1.53 亿元，净利润 0.82 亿元。

2、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 138.90 亿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9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总资产规模为 23,260.85 亿元，净资产 1,724.96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76.70 亿元，净利润 169.2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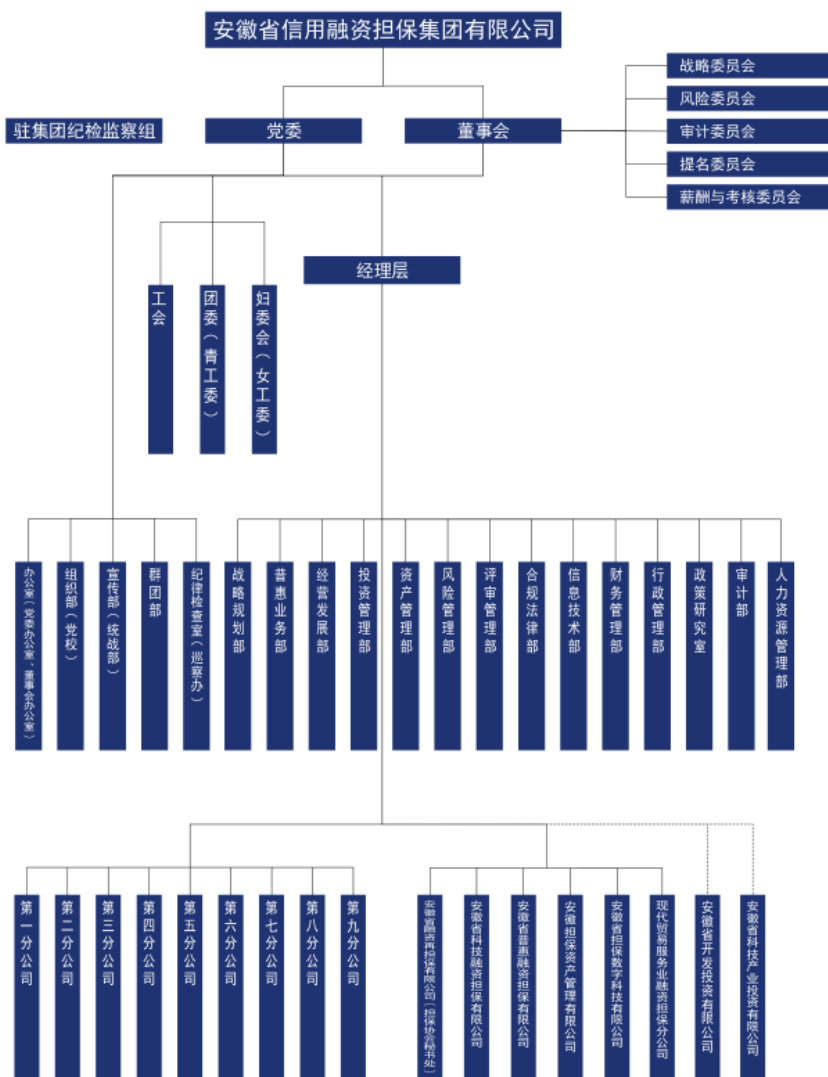
3、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01-08，注册资本为 580,860.4533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经营范围：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截至 2025 年末，总资产规模为 2,593.47 亿元，净资产 507.98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002.87 亿元，净利润 195.07 亿元。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的国有公司，实行决策层和执行层分离的原则，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由出资人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一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由出资人决定。发行人不设监事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 审批或决定以下事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规则；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3) 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评价，以及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督与考核；

(4)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了解公司党委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和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决策公司有关事项。董事会成员为 5 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按管理权限由出资人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按规定设立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不设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组成，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董事离任，出资人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未及时更换委派，或职工代表大会未及时选举，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向出资人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工作；

(2) 制订和修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制定与调整公司的财务预决算；

(4)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发行债券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5)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6) 决定公司重大经营事项（不含担保事项）、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赠与等事项（重大系涉及金额不低于公司本级净资产比例 3%（含 3%））；

(7) 根据上级有关决定和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风控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8) 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与调整方案、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授权方案；

(9) 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等建设中的重大事项；

(10) 制订公司负责人薪酬方案，决定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重要事项；

(11) 决定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事务所；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3、经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人，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负责日常经营和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经营管理层成员参加。总经理因特殊原因暂时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总经理委托副总经理召集并主持。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4、职能部门**

发行人共设立战略规划部、普惠业务部、经营发展部、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评审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第一至第九分公司等部门或分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1) 战略规划部**

负责战略规划、行业政策研究、各类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数据统计分析、业务统筹调度和主体信用评级工作。承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 **(2) 普惠业务部**

负责政策性担保业务的运营管理，承担政策性担保业务计划制定，运行调度，统计分析工作。承担对政策性担保类子（分）公司业务发展和政策性担保产品等工作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服务。承担政策性担保业务机构合作，统筹协调等管理工作。

### **（3）经营发展部**

负责市场化担保业务的运营管理，承担市场化担保业务计划制定、模式优化、产品研发、运行调度、统计分析工作。承担对分公司市场化担保业务的指导、管理、监督和服务。承担市场化业务机构合作、银行授信额度等管理工作。负责非融资担保业务的运营管理。

### **（4）第一至第九分公司**

负责市场调研和业务开展、担保业务立项、担保业务尽职调查、担保业务办理、担保业务保后管理及风险化解处置、担保手续办理与解除、参股机构的准入和管理等工作。

### **（5）投资管理部**

负责项目搜集、投资立项、组织实施、投后管理、业务协助等职能。

### **（6）资产管理部**

负责统筹集团及子公司不良债权清收，以及抵债资产管理和处置工作。监督管理担保资管公司的资产运营和市场化不良资产业务。收集、统计全省担保体系成员不良资产（逾期担保贷款、代偿债权、抵债资产）数据，协调担保资管公司与再担保体系成员的不良资产业务合作。

### **（7）风险管理部**

负责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和制度建设，承担各类业务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评估跟踪、监测分析预警、处置审核工作。承担对各类子（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指导、管理、监督和服务，参与全省政府性担保体系风险研究和体系成员重大风险处置。承担董事会风险委员会秘书处、风险控制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8）评审管理部**

负责担保业务评审机制和制度建设，承担分公司担保业务项目评审、担保类子（分）公司超限额新增担保项目再评审工作。承担对担保类子公司担保项目评审的指导、管理、监督和服务。承担专职评委日常履职管理、项目评审委

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9) 合规法律部**

负责内控体系建设，承担合规管理、法律服务工作。承担对子（分）公司合规管理、法律支持、内控建设的指导、管理、监督和服务。

#### **(10) 审计部**

负责拟订稽核审计管理制度，承担业务活动、财务活动、合规风险制度执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审计工作。承担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工作，负责担保业务代偿项目问责的调查稽核。承担对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的指导、管理、监督和服务。承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秘书处、稽核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11) 信息技术部**

负责数字化转型和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综合管理类信息系统项目的开发建设，信息系统、中心机房和计算机网络的运行维护。承担对担保数字科技公司数字化业务的指导、管理、监督和服务。

#### **(12) 财务管理部**

负责年度财务预算工作，编制财务预算和预算调整方案，监测分析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融通、筹集、调度和集中管理工作。承担对子公司财务预决算、资金调度的指导、管理、监督和服务。承担财务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13) 组织部（党校、人力资源部）**

负责员工薪酬福利、劳动关系、岗位技能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等工作。协同组织部实施人才、考核等有关工作。承担对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指导、管理、监督和服务。承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秘书处和提名委员会秘书处、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14) 群团部**

该部门是集团党委的参谋、服务部门，是党委的综合性办事机构，负责集团党建党务工作。

#### **(15) 纪律检查室（巡察办）**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督和问责工作，承担内部监督和反腐败工作，按照权限受理处置检举举报、处理问题线索。承担对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督的指导、管理、监督和服务。承担问责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企业管理，健全自我约束机制，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整、科学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情况如下：

###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推进财务体系建设，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根据国家颁布的财税相关制度，结合《安徽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财务管理体制和职责。发行人负责统一制定基本财务制度，统一管理重大财务决策事项，组织实施财务风险监测、财务管理能力建设、财务监督与评价，对子分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发行人子分公司按照集团授权履行出资者的财务管理职责，通过法人治理结构，参与投资企业财务决策，监控决策落实。子分公司财务管理负有对下指导与监督，对上汇报、支持，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渠道畅通的责任。

### 2、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等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具体包括业务预算、资产负债预算、收入预算、利润预算、现金流量预算、成本费用预算、资本预算等。发行人及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各单位全面预算管理第一责任人，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落实、组织和开展预算实施工作。发行人按照“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综合平衡”的原则组织预算编制。预算编制过程包括明确目标、编制上报、审查平衡、审议批准、下达执行。发行人定期开展财务分析报告工作，子分公司需定期报告和分析财务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综合状况。对于财务预算执行中发生的问题及出现偏差较大的事项，预算执行部门和子分公司需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 3、成本费用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成本和费用的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开支，强化对各部门成本费用的考核，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特

点，结合成本费用控制的实际措施和取得的经验，制定了《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费用管理办法》，明确了经营费用支出管理应遵循的原则：坚持勤俭节约，合理使用；坚持统一管理，明确标准；实行预算管理；坚持信息公开；坚持统一审核，分级审批。

#### **4、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在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实行。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高管行使表决权。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出席即可举行，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过半数通过。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及时进行披露。

#### **5、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规范子公司内部运作机制，支持与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降低子公司经营风险，制定了《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对子公司的组织、资产、投资和经营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子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合理性、有效性，要求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服从或服务于集团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并执行集团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使子公司的财务受到集团的有效管控。集团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服务等工作，以有效管理和高效服务为原则，制定归口管理事项细则，明确报批、报备事项具体流程。要求子公司及时将报批、报备事项上报集团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程序履行相关决策会议审议。子公司按照集团决策意见做好报批事项的落实。确保集团了解、知晓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资金运作等重大事项，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指导。

#### **6、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规定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需发行人先内部制定出相应的投资方案，再报请相关有权部门审批。同时，为加强投资业务管理，明确权责划分，规范工作程序，优化管理方式，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制定了《安徽省信用融资担

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投资监管规定，自觉强化合规意识，严格执行投资程序，从投前、投后、退出等环节加强投资风险防范。

### **7、筹资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集团资金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包含筹资等资金管理工作流程。发行人的融资实行年度预算报批和季度执行报备管理。发行人自身的年度融资预算纳入当年财务预算，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实施。发行人子公司的年度融资预算在履行本单位决策程序后，报发行人纳入当年财务预算，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实施，并按季度将实际执行情况向发行人报备。发行人财务管理部加强整体财务资源统筹，根据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年度融资需求，做好本级并指导所属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的融资授信工作。筹措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加强对借入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各项借入资金按照批准的用途依法合规高效使用。

### **8、重要凭证和合同管理制度**

为了减少失误，加强风险控制，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业务重要凭证和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对他项权证、产权证明和其他能够证明集团拥有合法抵（质）押权利的书面凭证、发票、单据和合同等重要凭证和合同的处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发行人的重要凭证和合同的安全，并降低企业的经营性风险。

### **9、信息披露制度**

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发行人风险管理部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独立和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有效组织和实施各项经营业务；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股东。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财务人员也均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根据《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有权决策机构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在银行开设账号，依法独立纳税；在经营活动中，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归集资金的情况。

###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其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与各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 **5、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

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决策公司有关事项。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外部董事 5 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按管理权限由出资人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成立董事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董事，包含 1 名董事长、1 名股东董事、1 名职工董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未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有关职能。公司高级管理层由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风控总监、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组成。发行人董事的人数暂未达到公司章程要求，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存在一定风险，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高管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均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b>董事</b>				
王朝晖	党委书记 董事长 总经理	2024.09 至今 2024.09 至今 2023.05 至今	是	否
丁俊	董事	2022.01 至今	是	否
程云	职工董事	2025.08 至今	是	否
<b>高级管理人员</b>				
王朝晖	党委书记 董事长 总经理	2024.09 至今 2024.09 至今 2023.05 至今	是	否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过劲松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10 至今	是	否
程岱	党委委员 风控总监	2021.11 至今 2020.08 至今	是	否
林伟	党委委员 总经理助理	2021.11 至今 2022.12 至今	是	否
尹祥领	财务总监	2021.06 至今	是	否
朱晓平	合规总监	2024.01 至今	是	否
陈永锋	总经理助理	2025.04 至今	是	否

## （一）董事会成员

### 1、王朝晖：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王朝晖，男，1970 年 12 月生，安徽无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起，历任省税务学校教师，省地税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党组成员；2016 年 7 月起，任阜阳市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2021 年 8 月起，任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2023 年 5 月起，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4 年 9 月起，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2、丁俊：国有股权董事

丁俊，男，1967 年 2 月生，安徽合肥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8 年 11 月起，历任安徽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局副局长（正处级），农村综合改革处处长，预算绩效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2022 年 1 月起，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董事。

### 3、程云：职工董事

程云，男，1973 年 2 月生，安徽安庆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1992 年 11 月起，历任合肥动力机械总厂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2005 年 12 月起，历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担保三部员工、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党办）副主任、合规审查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评审管理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3 月起，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职工监事、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1 月起，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职工监事、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8 月起，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职工董事、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高级管理人员

### 1、王朝晖：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 2、过劲松：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过劲松，男，1972 年 4 月生，安徽含山人，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1992 年 7 月起，历任安徽省统计局农业统计处干部、国民经济核算处副处长；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挂职任蚌埠市禹会区副区长；2016 年 12 月起历任安徽省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统计设计管理处处长；2022 年 5 月起，任安徽省统计局总统计师、党组成员；2024 年 10 月起，任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3、程岱：党委委员、风控总监

程岱，男，1972 年 8 月生，安徽肥西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 7 月起，先后在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劳务部、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恒利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工作；2000 年 12 月起，历任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工会主席（副处）、财务部副经理；2005 年 11 月起历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担保一部副总经理、监察室主任、总经办（党办）主任、业务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0 年 8 月起，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风控总监；2021 年 11 月起，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党委委员、风控总监。

### 4、林伟：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林伟，男，1976 年 12 月出生，安徽巢湖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8 年 11 月起在巢湖市建设委员会工作；1999 年 4 月起历任巢湖市政府办秘书，巢湖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科员、督查室主任科员，巢湖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西

藏山南地委副秘书长(正处级)，团省委青少年发展和权益维护部部长；2020年4月起历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党建工作部副总经理（中层正职职级）、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起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2022年12月起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 5、尹祥领：财务总监

尹祥领，男，1970年9月出生，安徽含山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起，历任安徽省财政厅控购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人教处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党组秘书)，预算处(预编办)副主任，政府债务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2021年6月起，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财务总监。

#### 6、朱晓平：合规总监

朱晓平，男，1969年12月生，安徽宿松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1年7月起，先后在安徽省民政厅假肢厂，新华社安徽信息社，安徽省企业技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6月起，任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管理咨询部副经理；2005年11月起，历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担保一部副总经理、再担保总部副总经理、海南黄山实业贸易公司总经理、业务研发部总经理、合规法律部总经理；2022年3月起，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职工监事；2024年1月起，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合规总监。

#### 7、陈永锋：总经理助理

陈永锋，男，1970年12月生，安徽和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0年9月起，先后在安徽和县化肥厂，原巢湖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历任原地级巢湖市政府信息科科长、秘书一科科长，原地级巢湖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主持工作)；2011年10月起，任合肥市金融办综合处副处长、地方金融监管处处长；2015年2月起，历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办公室(督查室)副主任、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5年4月起，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总经理助理。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持有公司股权或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违规兼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二）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分为三大板块，分别为担保业务、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担保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

2023 年度，发行人担保业务、投资业务、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4 亿元、3.28 亿元、0.98 亿元；其中担保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自 2022 年开始，担保业务成为营业收入中最重要的构成部分，这也是发行人积极响应安徽省政府聚焦担保主责主业的要求，之后增强担保主业经营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担保业务、投资业务、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9 亿元、2.19 亿元、1.43 亿元；其中担保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

2025 年度，发行人担保业务、投资业务、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0 亿元、6.71 亿元、1.64 亿元，其中担保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分为直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其中直保业务主要包括间接融资担保业务（含母公司贷款担保、科技担保、普惠担保等）、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即债券担保）和非融资担保业务。发行人的担保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直接融资担保业务。2025 年度，发行人的担保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同比增加 4,099.10 万元，增幅 4.27%，主要系融资担保业务不断扩大经营所致。

发行人根据客户类型和业务品种采取差异化定价，对单户 2,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省级及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财政实力较强的城投公司、实力较强的工商企业和上市公司等优质客户公开发行债券项目、非融资性担保项目等实行一定费率优惠。

而对于再担保业务，根据安徽省政府 51 号文的规定，自 2015 年开始暂免收再担保费用。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补充省级担保代偿资金的复函》（皖财金函〔2021〕232 号），同意恢复收取再担保费并执行优惠费率。根据国办发〔2019〕6 号及《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建设方案》有关要求，尊重市场规则和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原则，从 2022 年起恢复向市县担保机构收取再担保费，并执行低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收费标准的优惠费率。

2023 年，发行人印发了《关于印发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徽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按照再担保责任的一定比例，适时收取再担保费，再担保公司未足额收到再担保费的，不承担再担保代偿补偿责任。（按政策要求免收担保、再担保费的除外）。

发行人的投资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业务和理财投资业务，发行人承接了大量股权投资资产，近些年徽商银行、奇瑞汽车等股权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较好，分红收益逐步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重要部分。近三年，发行人的投资业务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2,842.19 万元、21,908.29 万元和 67,088.41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业务收入呈现波动趋势。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租赁业务以及债权处置业务构成，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实施营运。近三年，发行人的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9,794.74 万元、14,325.37 万元和 16,413.5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4,530.63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2,088.13 万元，整体呈逐年增长态势。

## 1、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表：近三年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	99,993.77	54.49%	95,894.67	72.58%	82,448.42	65.91%
投资业务	67,088.41	36.56%	21,908.29	16.58%	32,842.19	26.26%
其他业务	16,413.50	8.95%	14,325.37	10.84%	9,794.74	7.83%
合计	<b>183,495.68</b>	<b>100.00%</b>	<b>132,128.33</b>	<b>100.00%</b>	<b>125,085.35</b>	<b>100.00%</b>

注：担保业务收入系扣除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担保业务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085.35 万元、132,128.33 万元和 183,495.68 万元。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前年增长 51,367.35 万元，增幅 38.88%，主要系因为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业务收入规模较高。

## 2、发行人主要业务成本情况

表：近三年主要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	89,075.22	69.35%	78,154.35	91.95%	62,092.57	75.91%
投资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39,368.91	30.65%	6,841.79	8.05%	19,703.95	24.09%
合计	<b>128,444.13</b>	<b>100.00%</b>	<b>84,996.14</b>	<b>100.00%</b>	<b>81,796.52</b>	<b>100.00%</b>

注：1、担保业务成本系分担保费支出与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

2、合计成本系扣除业务及管理费之后的成本。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1,796.52 万元、84,996.14 万元和 128,444.13 万元。2025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前年增长 43,447.99 万元，增幅 57.03%，主要系因为 2025 年度发行人担保业务及其他业务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 3、发行人主要业务毛利润的情况

表：近三年主要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	10,918.55	19.83%	17,740.32	37.64%	20,355.85	47.02%
投资业务	67,088.41	121.86%	21,908.29	46.48%	32,842.19	75.87%
其他业务	-22,955.41	-41.70%	7,483.58	15.88%	-9,909.21	-22.89%
<b>合计</b>	<b>55,051.55</b>	<b>100.00%</b>	<b>47,132.19</b>	<b>100.00%</b>	<b>43,288.83</b>	<b>100.00%</b>

从毛利润来看，发行人的主要利润依然来源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即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43,288.83 万元、47,132.19 万元和 55,051.55 万元，毛利润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 4、发行人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

表：近三年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

业务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担保业务	10.92%	18.50%	24.69%
投资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	-139.86%	52.24%	-101.17%
<b>合计</b>	<b>30.00%</b>	<b>35.67%</b>	<b>34.61%</b>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61%、35.67%和 30.00%。近三年担保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69%、18.50%和 10.92%，投资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两项业务毛利率均远超于其他业务。

2023-2025 年，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82,448.42 万元、95,894.67 万元和 99,993.77 万元；担保业务成本分别为 62,092.57 万元、78,154.35 万元和 89,075.22 万元；担保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69%、18.50%和 10.92%。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依据省委、省政府定位，科技担保和普惠担保等政策性担保业务增长迅速，再担保业务 2023 年开始随着再担保业务规模的加大，支付给国担基金的再担保费相应增长，且再担保业务在担保业务中权重逐渐增加且担保余额不断增大，担保业务成本因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逐年增大而城投债担保业务增速放缓，

担保业务结构上城投债券业务占比逐渐下降，该期间的担保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分为直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其中直保业务主要包括间接融资担保业务（含母公司贷款担保、科技担保、普惠担保等）、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即债券担保）和非融资担保业务。发行人的担保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债券担保业务。近年来，发行人担保业务稳步发展，融资性担保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发行人逐步退出风险较高的贷款担保业务，大力拓展风险较低的城投公司债券担保业务，债券担保占比逐渐上升，同时科技担保和普惠担保等新型批量担保业务增长较快。

2023-2025 年，发行人担保业务成本分别为 62,092.57 万元、78,154.35 万元和 89,075.22 万元，其中占比最大的是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最近三年，发行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分别为 60,645.42 万元、71,359.30 万元和 79,468.22 万元，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的金额与发行人担保业务体量整体呈现正相关关系，但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金额大小与项目的风险情况挂钩，比如债券担保业务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金额相对较小，同时科技担保和普惠担保等新型担保业务因纳入全省政银担比例风险分担体系，按实际承担的责任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2024 年度，发行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较 2023 年度增加 10,713.89 万元，主要是担保金额增加，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金额相应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较 2024 年度增加 8,108.92 万元，主要系政策性担保金额增加，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金额相应增加。

### （三）担保业务

发行人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成立的一家政策性省级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发行人以“履行政策功能、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地方发展”为经营宗旨，实施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切实为安徽省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服务和支撑，更好地服务于安徽省地方经济发展。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分为直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其中直保业务主要包括间接融资担保业务（含母公司贷款担保、科技担保、普惠担保等）、直接融资担

保业务（即债券担保）和非融资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主要为与市县担保机构合作开展的再担保业务。

### 1、担保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收入主要由两大板块构成，分别为担保费收入和追偿收入，其中追偿收入是指发行人代被担保人清偿款项后，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追偿所得超过已代偿款项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差额，包括收取的代偿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受托处理抵质押资产的服务费、追债费等；而担保费收入是指因为发行人承担偿还责任而向被担保方收取的费用。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直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其中直保业务主要包括间接融资担保业务、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担保业务。近年来，公司担保业务稳步发展，同时新增科技担保、普惠担保等新型业务，担保业务结构得以持续优化。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本部的直接担保余额为 817.93 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 782.34 亿元，较上年末降低 31.89%。再担保业务余额为 1,412.45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的直接担保余额为 816.97 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 785.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34%。再担保业务余额为 1,337.88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本部的直接担保余额为 722.21 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 714.21 亿元。再担保业务余额为 1,453.55 亿元。

近三年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担保费收入	96,941.99	102,064.99	91,230.34
追偿收入	410.24	149.80	121.05
合计	97,352.23	102,214.79	91,351.39

## 近三年发行人担保费收入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担保业务收入	84,861.19	91,785.31	90,442.17
其中：融资性担保业务收入	84,459.47	91,280.96	90,033.90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收入	401.72	504.35	408.27
再担保业务收入	12,080.80	10,279.68	788.17
合计	<b>96,941.99</b>	<b>102,064.99</b>	<b>91,230.34</b>

## 2、担保业务介绍

### ①直保业务

发行人的直保业务主要包括间接担保业务、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担保业务。

#### ● 间接融资担保业务

发行人间接融资担保业务是指企业因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而进行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及增加原材料的采购时，由担保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从银行、信托公司、租赁公司等债权人获得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信托产品、融资租赁等支持的担保业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多数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 直接融资担保业务

发行人直接融资担保业务主要是指担保公司为企业进行直接融资增信的担保业务。目前直接融资性担保业务已推出了企业债担保、私募债担保、中期票据担保担保等。

#### ● 非融资担保业务

发行人非融资担保业务是指不直接与货币资金有关的一种经济担保活动。发行人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包括诉讼担保和合同履行担保等。

### ②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业务指再担保机构为建立再担保合作关系的担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政策要求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约定分担一定比例的责任风险，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合作机构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履行代偿责任的项目，再担保机构给予风险补偿的一种担保业务。发行人的再担保业务的风险分摊模式分为

风险分担和比例再担保模式。

● 风险分担模式下，由地方政府出资建立风险分担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涉农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所形成的担保业务进行风险分担，建立地方政府、银行、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的风险共担机制。2014 年，发行人针对融资担保行业发展低迷、服务小微企业功能不足的现状，为进一步推进安徽省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强化发行人的再担保功能，为市县担保机构分散风险、增加信用、提升融资能力，扶持全省中小微企业发展，结合安徽省被纳入国家首批“中央与地方财政担保风险分担补偿”政策试点身份，发行人在全国率先实施“4321 银政担风险分担模式”，即对单户在保余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担保业务，原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债权人、原保机构所在地政府按照 4:3:2:1 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上述资金来源包括各级财政预算安排、风险补偿基金收益、追偿回收款及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准备金等。其中，省级财政安排 5 亿元（争取中央财政 3 亿元，省财政配套 2 亿元），省信用担保集团收取的再担保费主要用于补充省级风险补偿基金。这一模式是比例再担保、财政风险补偿机制与银担合作风险分担的集成创新，是公司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有益尝试。

● 比例再担保模式下，原担保机构按照一定的比例向公司申请再担保，发生代偿后，发行人按照约定方式和比例对原担保机构给予代偿补偿。2018 年 9 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国务院关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8〕58 号）精神，推动融资担保支持破解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同时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发行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再担保合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为发行人符合条件的比例担保业务及符合条件的原担保业务分担一定比例风险责任。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按照原担保业务融资金额的 20% 分担发行人再担保责任。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补充省级担保代偿资金的复函》（皖财金函〔2021〕232 号），同意恢复收取再担保费并执行优惠费率。根据国办发〔2019〕6 号及《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建设方案》有关要求，尊重市场规则和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原则，从 2022 年起恢复向市县担保机构收取再担保费，并执行低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收费标准的优惠费率。

2023 年，发行人印发了《关于印发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徽担“总对

总”批量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按照再担保责任的一定比例，适时收取再担保费，再担保公司未足额收到再担保费的，不承担再担保代偿补偿责任。（按政策要求免收担保、再担保费的除外）。

### 3、担保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的担保费主要系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收取，对于担保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在发出放款通知书前一次性收取；担保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按年收取，首次收取的时间为发出放款通知书或划款通知书前收取当年的费用，以后年度收取的时间为上一年度收取的时间往后一年。

发行人收取担保费后，财务部门依据业务部门出具经批准的《开具增值税发票申请表》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 (1) 收取担保费时，借：银行存款，贷：预收担保费；
- (2) 开具发票时，借：预收担保费，贷：担保费收入、应交增值税销项。
- (3) 提取准备金时，借：营业费用—提取担保赔偿准备，贷：担保赔偿准备；
- (4) 代偿发生时，借：应收代偿款，贷：银行存款；
- (5) 收回代偿款，借：银行存款，贷：应收代偿款；
- (6) 担保业务代偿发生损失时，借：担保赔偿准备——担保赔偿支出发生损失，贷：应收代偿款；

### 4、发行人承（在）保情况

#### 近三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承保情况

单位：亿元

承保金额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直保业务	115.94	214.08	226.41
其中：直接融资担保业务	83.10	179.87	203.53
间接融资担保业务	32.84	34.21	21.24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	-	1.64
再担保业务	1,402.77	1,318.74	1,399.72
其中：一般责任再担保	-	-	-
连带责任再担保	1,402.77	1,318.74	1,399.72
<b>合计</b>	<b>1,518.71</b>	<b>1,532.82</b>	<b>1,626.13</b>

注：因普惠担保、科技担保等政策性担保子、分公司的业务主要纳入安徽省再担保体系统计，直保业务数据仅核算集团本部担保业务，不含普惠担保、科技担保等政策性担保子、

分公司的担保业务，以下口径相同。

### 近三年末发行人政策性担保子、分公司业务承保情况

单位：亿元

在保金额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科技担保公司</b>			
直保业务	141.47	149.64	140.08
其中：间接融资担保业务	141.47	149.64	140.08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	-	-
<b>普惠担保公司</b>			
直保业务	108.54	128.98	150.13
其中：间接融资担保业务	108.54	128.98	150.13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	-	-
<b>现代贸易服务业担保分公司</b>			
直保业务	14.03	12.86	11.12
其中：间接融资担保业务	13.99	12.81	11.09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0.03	0.05	0.02

注：因普惠担保、科技担保等政策性担保子、分公司的业务主要纳入安徽省再担保体系统计，为避免重复，后续表格不再单独统计相应担保数据。

近年来，安徽省担保集团积极拓展城投债券担保业务，同时，科技担保、普惠担保、再担保子公司等政策性担保业务总体波动增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在保余额 2,175.76 亿元，其中直保在保余额 722.21 亿元，再担保在保余额 1,453.55 亿元。

### 近三年（末）直保及再担保业务的总体发生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在保余额	2,175.76	2,154.85	2,230.38
其中：直保在保余额	722.21	816.97	817.93
再担保在保余额	1,453.55	1,337.88	1,412.45
在保责任余额	1,440.99	1,497.89	1,507.41
其中：直保在保责任余额	714.21	785.01	782.34
担保放大倍数（集团全口径）	5.83	7.06	7.6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当期新增担保额	1,518.71	1,532.82	1,626.13
其中：直保业务	115.94	214.08	226.41
再担保业务	1,402.77	1,318.74	1,399.72
当期解除担保额	1,497.71	1,608.36	1,354.26
其中：直保业务	210.61	215.04	104.67
再担保业务	1,287.10	1,393.32	1,249.59

注：因发行人直保业务量统计是以保费收入为核算依据，超一年期担保项目按年收取担保费用。故上表中新增担保额包括本年新增承保项目保额。

###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直保业务发生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直保在保余额	722.21	816.97	817.93
其中：直接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630.73	718.21	732.96
间接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83.48	66.80	49.38
非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	8.00	31.96	35.59
直保在保责任余额	714.21	785.01	782.34
其中：直接融资担保在保责任余额	630.73	718.21	732.96
间接融资担保在保责任余额	83.48	66.80	49.38
非融资性担保在保责任余额	0.00	0.00	0.00

### 近三年末发行人再担保业务发生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再担保在保余额	1,453.55	1,337.88	1,412.45
其中：一般责任再担保在保余额	-	-	-
连带责任再担保在保余额	1,453.55	1,337.88	1,412.45

## 5、担保业务客户分布情况

### 近三年末直接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最大单一客户集中度	2.62%	2.45%	2.08%
最大十家客户集中度	20.56%	18.27%	20.22%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最大单一客户集中度较上年末上升 0.17 个百分点上升至 2.62%，前十大客户集中度较上年末上升 2.29 个百分点至 20.56%。

###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占当期期末在保余额的比例	担保责任发生日期	担保责任解除日期
2023 年末					
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	2.08%	2022/1/10	2025/1/10
				2022/4/18	2025/4/18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占当期期末在保余额的比例	担保责任发生日期	担保责任解除日期
				2023/8/3	2026/8/3
2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0	2.02%	2021/6/29	2024/6/29
				2021/12/7	2026/12/6
				2021/12/8	2026/12/7
3	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5	1.91%	2021/3/25	2028/3/24
				2023/8/16	2030/8/16
4	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83%	2021/7/21	2028/7/21
				2023/2/23	2030/2/24
5	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83%	2021/11/29	2024/11/28
				2022/1/7	2025/1/10
				2023/9/19	2026/9/19
6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71%	2023/4/9	2030/4/8
				2023/8/28	2030/8/28
7	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30	1.63%	2021/10/28	2028/10/28
				2022/1/24	2025/1/24
8	明光跃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0	1.61%	2018/5/30	2025/5/30
				2021/2/7	2024/2/7
				2022/9/20	2025/9/19
				2023/5/31	2026/5/30
9	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0	1.53%	2021/11/5	2026/11/5
				2023/5/23	2030/5/23
10	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2.32	1.51%	2020/10/15	2027/10/15
				2021/12/20	2026/12/19
	<b>合计</b>	<b>144.47</b>	<b>17.66%</b>		
2024 年末					
1	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45%	2022/1/7	2025/1/10
				2023/9/19	2026/9/19
				2024/7/18	2027/7/17
				2024/10/17	2029/10/17
2	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44	2.38%	2021/10/28	2028/10/28
				2022/1/24	2025/1/24
				2024/7/31	2029/7/31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占当期期末在保余额的比例	担保责任发生日期	担保责任解除日期
				2024/12/16	2029/12/16
3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90	2.31%	2024/3/7	2027/3/7
				2024/8/22	2027/8/22
4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	2.08%	2022/1/10	2025/1/10
				2022/4/18	2025/4/18
				2023/8/3	2026/8/3
5	太和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84%	2022/6/22	2025/6/22
				2024/4/23	2029/4/23
6	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80	1.81%	2022/1/4	2025/1/4
				2024/11/29	2027/11/29
7	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5	1.78%	2021/3/25	2028/3/24
				2023/8/16	2030/8/16
8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2	1.74%	2022/11/23	2025/11/23
				2024/1/16	2027/1/16
				2024/4/16	2027/4/14
				2024/11/28	2029/11/28
9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71%	2023/4/13	2030/4/12
				2023/8/28	2030/8/28
10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71%	2022/1/25	2025/1/25
				2024/8/30	2029/8/30
				2024/12/13	2029/12/13
	<b>合计</b>	<b>161.91</b>	<b>19.82%</b>		
2025 年末					
1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90	2.62%	2024/3/7	2027/3/7
				2024/8/22	2027/8/22
2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2	2.36%	2024/1/16	2027/1/16
				2024/4/16	2027/4/14
				2024/11/28	2029/11/28
				2025/2/27	2030/2/27
3	太和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2.08%	2024/4/23	2029/4/23
				2025/6/4	2028/6/4
4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	15	2.08%	2023/8/3	2026/8/3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占当期期末在保余额的比例	担保责任发生日期	担保责任解除日期
	集团有限公司			2025/2/21	2028/2/24
				2025/3/26	2028/3/26
5	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2.08%	2023/9/19	2026/9/19
				2024/7/18	2027/7/17
				2024/10/17	2029/10/17
6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	1.94%	2023/4/13	2030/4/12
				2023/8/28	2030/8/28
7	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13.92	1.93%	2022/9/6	2029/9/6
				2024/8/20	2029/8/20
				2025/6/26	2030/6/26
8	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58	1.88%	2021/10/28	2028/10/28
				2024/7/31	2029/7/31
				2024/12/16	2029/12/16
9	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5	1.86%	2021/3/25	2028/3/24
				2023/8/16	2030/8/16
10	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0	1.74%	2021/7/21	2028/7/21
				2023/2/23	2030/2/24
	<b>合计</b>	<b>148.47</b>	<b>20.56%</b>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间接融资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占当期期末在保余额的比例	担保责任发生日期	担保责任解除日期
2023 年末					
1	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00	0.98%	2022/8/26	2037/8/26
2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5	0.73%	2021/9/30	2041/9/30
3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8	0.72%	2022/8/30	2025/8/29
				2022/11/14	2025/11/14
				2022/11/22	2025/11/22
4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0	0.49%	2022/11/29	2024/11/29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占当期期末在保余额的比例	担保责任发生日期	担保责任解除日期
5	安徽省怀宁县城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0	0.40%	2020/8/4	2028/8/4
				2021/6/20	2028/6/20
6	金寨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	0.37%	2023/3/15	2030/3/15
7	宿州市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0	0.27%	2022/12/29	2039/12/29
8	安徽大别山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5	0.25%	2020/12/1	2027/11/4
9	合肥市东鑫建设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00	0.24%	2022/6/27	2040/6/26
10	金寨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0	0.24%	2023/3/15	2026/3/14
	<b>合计</b>	<b>38.38</b>	<b>4.69%</b>		
2024 年末					
1	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2%	2024/12/31	2044/12/30
2	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00	0.98%	2022/8/26	2037/8/26
3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34	0.78%	2024/1/31	2027/1/31
				2024/3/22	2027/3/21
				2024/3/25	2027/3/25
				2024/4/30	2027/4/29
				2024/5/17	2026/5/16
4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5	0.72%	2021/9/30	2041/9/30
5	安徽省怀宁县城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0	0.62%	2020/8/4	2028/8/4
				2021/6/20	2028/6/20
				2024/8/23	2028/10/31
6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	0.60%	2022/8/30	2025/8/29
				2022/11/22	2025/11/22
7	宿州市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0	0.34%	2022/12/29	2039/12/29
				2024/1/4	2039/12/29
8	金寨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7	0.31%	2023/3/15	2030/3/15
9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0.27%	2024/8/30	2028/12/21
10	合肥市东鑫建设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00	0.24%	2022/6/27	2040/6/26
	<b>合计</b>	<b>49.76</b>	<b>6.09%</b>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占当期期末在保余额的比例	担保责任发生日期	担保责任解除日期
2025 年末					
1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29	1.70%	2024/1/31	2027/1/31
				2024/3/22	2027/3/21
				2024/3/25	2027/3/25
				2024/4/30	2027/4/29
				2024/5/17	2026/5/16
				2025/1/21	2028/1/21
				2025/1/26	2027/7/10
				2025/2/20	2027/2/13
				2025/2/20	2026/2/19
				2025/3/21	2028/3/20
				2025/6/17	2027/6/15
				2025/10/31	2028/10/30
2025/11/21	2028/11/20				
2	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	1.37%	2024/12/31	2044/12/30
3	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52	1.04%	2022/8/26	2037/8/26
4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5	0.78%	2021/9/30	2041/9/30
5	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68	0.65%	2020/8/4	2028/8/4
				2021/6/20	2028/6/20
				2024/8/23	2028/10/31
6	宿州市宿马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20	0.44%	2025/3/17	2053/3/17
7	宿州市银河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5	0.44%	2025/5/21	2045/5/21
8	宿州市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6	0.42%	2022/12/29	2039/12/29
				2024/1/4	2039/12/29
				2025/1/5	2039/12/29
9	蚌埠高科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	0.42%	2025/6/6	2040/6/6
10	金寨县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0.42%	2025/2/28	2035/2/27
	<b>合计</b>	<b>55.45</b>	<b>7.68%</b>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占当期期末在保余额的比例	担保责任发生日期	担保责任解除日期
2023 年末					
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7.25	2.11%	2022/6/21	/
2	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	0.98%	2019/4/18	2026/8/15
3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1	0.29%	2021/4/30	/
4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	0.24%	2016/12/30	2026/12/30
				2016/12/30	2026/12/30
5	望江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9	0.21%	2016/12/30	2026/12/30
				2016/12/30	2026/12/30
				2016/12/30	2026/12/30
6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8	0.21%	2021/4/30	/
7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	0.20%	2022/5/9	/
8	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53	0.06%	2018/12/27	/
9	舒城县金龙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0.27	0.03%	2018/12/27	/
10	长丰鼎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0.09	0.01%	2016/4/12	/
	<b>合计</b>	<b>25.50</b>	<b>4.34%</b>		
2024 年末					
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7.25	2.11%	2022/6/21	/
2	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	0.98%	2019/4/18	2026/8/15
3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1	0.29%	2021/4/30	/
4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8	0.21%	2022/5/9	/
5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	0.20%	2023/3/8	/
6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80	0.10%	2016/12/30	2026/12/30
7	长丰鼎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0.09	0.01%	2016/4/12	/
8	安徽艾克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05	0.01%	2016/4/12	/
9	合肥新站国元小额贷款	0.03	0.00%	2020/7/10	/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占当期期末在保余额的比例	担保责任发生日期	担保责任解除日期
	款有限公司				
10	马金海	0.01	0.00%	2019/9/30	/
	<b>合计</b>	<b>31.96</b>	<b>3.91%</b>		
2025 年末					
1	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	1.11%	2019/4/18	2026/8/15
	<b>合计</b>	<b>8.00</b>	<b>1.11%</b>		

注：诉讼保全业务的担保的责任期限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规定的期限，因此无具体责任解除日期。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再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占当期期末在保余额的比例
2023年末			
1	安徽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3.06	9.42%
2	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9.10	4.18%
3	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7.05	3.33%
4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94	3.25%
5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4.33	3.14%
6	滁州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38	2.86%
7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9.04	2.76%
8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8.99	2.76%
9	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6.72	2.60%
10	阜阳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26	1.72%
	<b>合计</b>	<b>508.87</b>	<b>36.03%</b>
2024年末			
1	安徽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6.94	8.74%
2	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1.60	4.60%
3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8.58	4.38%
4	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6.89	4.25%
5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3.20	3.98%
6	滁州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9.05	2.92%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占当期期末在保余额的比例
7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6.02	2.69%
8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4.38	2.57%
9	阜阳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95	1.86%
10	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3.39	1.75%
	<b>合计</b>	<b>505.00</b>	<b>37.75%</b>
2025年末			
1	安徽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9.09	7.51%
2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72	6.24%
3	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1.78	4.25%
4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6.84	3.91%
5	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4.18	3.73%
6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5.85	3.15%
7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2.63	2.93%
8	滁州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1.01	2.82%
9	阜阳市颍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21	1.87%
10	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47	1.68%
	<b>合计</b>	<b>553.78</b>	<b>38.10%</b>

## 6、担保业务其他分布情况

### ①直保业务的其他分布情况

近三年末发行人直保业务额度分布情况表

额度区间 (万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笔数 (笔)	在保余额 (亿元)	占比	笔数 (笔)	在保余额 (亿元)	占比	笔数 (笔)	在保余额 (亿元)	占比
(0,500)	2	0.094	0.01	8	0.22	0.03%	17	0.60	0.07%
(500,1000)	7	0.59	0.08%	11	0.85	0.10%	18	1.44	0.18%
(1000,2000)	10	1.43	0.20%	14	2.11	0.26%	16	2.20	0.27%
(2000,10000)	24	14.42	2.00%	14	7.79	0.95%	15	8.24	1.01%
(10000,50000)	100	326.61	45.22%	98	328.01	40.15%	99	322.04	39.37%
(50000,100000)	48	358.01	49.57%	56	415.69	50.88%	57	420.02	51.35%

额度区间 (万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笔数 (笔)	在保余额 (亿元)	占比	笔数 (笔)	在保余额 (亿元)	占比	笔数 (笔)	在保余额 (亿元)	占比
(100000,+∞)	2	21.05	2.91%	5	62.30	7.63%	5	63.40	7.75%
合计	<b>193</b>	<b>722.21</b>	<b>100.00%</b>	<b>206</b>	<b>816.97</b>	<b>100.00%</b>	<b>227</b>	<b>817.93</b>	<b>100.00%</b>

近三年末发行人直保业务行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业名称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基础设施/城投类企业	698.87	96.77%	770.38	94.30%	775.29	94.79%
其他	20.29	2.81%	25.07	3.07%	20.46	2.50%
工业	0.67	0.09%	18.74	2.29%	19.08	2.33%
农、林、牧、渔业	1.65	0.23%	1.72	0.21%	1.84	0.22%
零售业	0.51	0.07%	0.58	0.07%	0.64	0.08%
批发业	0.21	0.03%	0.21	0.03%	0.34	0.04%
建筑业	-	-	0.14	0.02%	0.17	0.02%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0.12	0.01%	0.12	0.01%
合计	<b>722.21</b>	<b>100%</b>	<b>816.97</b>	<b>100%</b>	<b>817.93</b>	<b>100%</b>

近三年末发行人直保业务剩余期限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剩余期限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0个月,6个月]	29.89	4.14%	74.00	9.06%	27.57	3.37%
(6个月,9个月]	41.31	5.72%	40.04	4.90%	45.52	5.57%
(9个月,12个月]	20.62	2.86%	8.06	0.99%	76.47	9.35%
(12个月,36个月]	248.07	34.35%	232.21	28.42%	247.22	30.22%
大于36个月	381.83	52.87%	425.86	52.13%	396.36	48.46%
其他(无固定期限)	0.49	0.07%	36.79	4.50%	24.80	3.03%

剩余期限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合计	722.21	100%	816.97	100%	817.93	100%

## ②再担保业务的其他分布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再担保业务地区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在保余额	占比
合肥市	493.41	33.94%
滁州市	164.24	11.30%
阜阳市	126.65	8.71%
安庆市	98.98	6.81%
芜湖市	86.31	5.94%
宿州市	85.70	5.90%
宣城市	78.75	5.42%
六安市	70.10	4.82%
亳州市	65.49	4.51%
黄山市	55.23	3.80%
马鞍山市	28.04	1.93%
淮南市	27.68	1.90%
池州市	23.75	1.63%
蚌埠市	19.86	1.37%
铜陵市	17.75	1.22%
淮北市	11.63	0.80%
合计	1,453.55	100.00%

## 7、担保业务的代偿及回收情况

近三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期初担保代偿余额	39,583.23	65,154.70	85,105.43

项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当代偿额	4,506.55	1,972.83	1,560.50
当期累计代偿回收额	3,160.19	27,544.30	21,511.22
当期解除担保额	2,233,327.13	2,261,857.50	1,046,748.50
应收代位追偿款	40,929.59	39,583.23	65,154.70
担保代偿率	0.20%	0.09%	0.15%
代偿回收率	7.17%	41.03%	24.82%

注：1、担保代偿率=当代偿额/当期解除担保额；2、代偿回收率=当期累计代偿回收额/（当期期初担保代偿余额+当代偿额）；当期累计代偿回收额是指以现金或其他抵债资产的方式在当期里累计收回的担保代偿额。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当代偿额分别为 1,560.50 万元、1,972.83 万元和 4,506.55 万元，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0.15%、0.09% 和 0.20%。

## 8、担保业务的业务流程及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经理对客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立项报批；经营发展部对项目立项进行初审并提出立项建议及原因；项目经理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报评审管理部审查评估，提交评审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呈送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项目审批通过后，即可签署经合规法律部审查通过的相关合同文本并落实反担保措施；客户支付保费后，项目经合规法律部复核即可办理放款；由项目经理负责做好保后管理及解保管理相关工作。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发行人担保业务设定的反担保措施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三种反担保方式。发行人担保业务在设置反担保措施时，一般以被担保人或第三人的不动产抵押、变现能力较强的金融资产抵（质）押为主，以设备抵押、动产质押、权利（益）质押、保证及其它反担保方式为辅。根据被担保项目情况，灵活设置反担保措施，有效地组合运用多种反担保措施。以动产、股权（上市公司股权等优质股权除外）、林权、采矿权、应收账款、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收费权、经营权质押及汽车合格证留置等设置反担保措施的，原则上应增设第三方法人信用反担保。非公有制企业作为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的，原则上要求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自然人股东等关联方提供夫妻双方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 9、担保业务准备金计提情况

### ①制度规定情况

#### A. 《暂行办法》关于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0 年 3 月财政部、银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 7 部委 2010 年第 3 号令）（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 B. 《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8 年 4 月银保监会下发的《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第八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该条例规定了融资性担保公司需提取各项准备金的总额，但未规定具体计提比例。

#### C.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0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再执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5〕17 号）。

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规定，保险人应“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险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 D.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对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规定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第 44 条规定，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本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应当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主营担保业务的企业，应按本年实

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 E.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税前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规定，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税前扣除政策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 ②发行人准备金计提方法

截至近一年末，发行人准备金确认的依据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及《安徽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以上相关会计准则及行业监管的规定，发行人所计提的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及一般风险准备金。

##### ③发行人准备金计提的具体办法

发行人对准备金计提的具体方法为：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以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实行差额提取，并计入当期损益。

B.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发行人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主要包括已发生未报案和已发生已报案赔偿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赔偿准备金主要指发行人对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风险敞口损失作出的最佳估计，以及为已发生潜在违约尚未代偿的担保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按照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并计入当期损益。

C. 一般风险准备金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未识别的可能性风险。一般风险准备金按净利润的 10%提取。

##### ④近三年末发行人准备金情况

近三年末发行人风险准备金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直担保责任余额	714.21	785.01	782.3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6	5.22	4.59
担保赔偿准备金	48.36	39.11	31.54
一般风险准备金	3.19	2.91	2.70
准备金拨备率	7.91%	6.01%	4.96%

注：准备金拨备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担保责任余额\*100%；

近三年末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担保赔偿准备金年初余额	391,109.72	315,436.46	255,424.22
加：当年/当期增加额	93,989.22	90,524.60	70,645.42
减：当年/当期转出额	1,487.06	14,851.33	10,633.17
担保赔偿准备金年末余额	483,611.88	391,109.72	315,436.46

#### ⑤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情况及其触发条件

发行人在报表时点日对已代偿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现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大于根据行业监管要求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则通过补提担保赔偿准备金覆盖风险敞口。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315,436.46 万元、391,109.72 万元和 483,611.88 万元，发行人的应收代位追偿款分别为 130,938.02 万元、138,314.16 万元和 158,377.35 万元，已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可以完全覆盖应收代位追偿款的减值损失。

近三年末，应收代位追偿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应收代位追偿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代位追偿款	193,974.23	138,314.16	130,938.02
减：坏账准备	35,596.88	-	-
<b>合计</b>	<b>158,377.35</b>	<b>138,314.16</b>	<b>130,938.02</b>

## 10、担保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 ①业务范围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一）贷款担保。（二）票据承兑担保。（三）贸易融资担保。（四）项目融资担保。（五）信用证担保。（六）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一）诉讼保全担保。（二）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除需满足前款规定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二）发放贷款。（三）受托发放贷款。（四）受托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三）受托投资”。

截至近一年末，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监督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并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 ②担保集中度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二十四条，“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继续执行原有监管制度有关规定；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截至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担保集中度情形。

### ③担保规模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近三年末发行人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情况表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亿元）	714.21	785.01	782.34
有效净资产（亿元）	191.67	162.03	156.77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倍）	3.73	4.84	4.99

注：（1）根据规定，上表中净资产为母公司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的金额；（2）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有效净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规定。2023 年末-

2025 年末数据是根据 2018 年 4 月银保监会下发的《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银保监发〔2018〕1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有效净资产。

#### ④准备金合规性分析

A. 截至近一年末，发行人准备金确认的依据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根据以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所计提的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及一般风险准备金。

B. 安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是发行人的行业监管单位，日常监管包括定期报送报表、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等，近两年，对发行人的日常监管中，未对公司关于准备金的计提政策提出异议。每年年末，发行人还向安徽省财政厅填报企业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相关材料，并通过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国家工信部报送经营情况汇报材料，相关单位均未对发行人准备金的计提政策提出异议。

综上，发行人准备金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发行人担保业务的实际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和担保行业监管政策的发展方向，且主管部门未提出异议。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再担保业务及担保业务风险准备基金计提比例审慎、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 ⑤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近一年末，发行人存在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情形，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未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六）关联交易情况”。

#### ⑥融资担保业务牌照情况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第一条，“（一）依据《关于印发〈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0〕108 号）设立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中心）应当纳入融资担保监管。依对本规定印发后继续开展住房置业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中心），应于 2020 年 6 月前向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以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为准，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严格执行《条例》及配套

制度的监管要求。

（二）开展债券发行保证、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由债券市场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同时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向属地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接受其对相关业务的监管。

（三）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汽车经销商、汽车销售服务商等机构不得经营汽车消费贷款担保业务，已开展的存量业务应当妥善结清；确有需要开展相关业务的，应当按照《条例》规定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相关业务。对存在违法违规经营、严重侵害消费者（被担保人）合法权益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大打击力度，并适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通报相关情况，共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为各类放贷机构提供客户推介、信用评估等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不得提供或变相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对于无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条例》规定予以取缔，妥善结清存量业务。拟继续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应当按照《条例》规定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截至近一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持有的安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如图表所示），公司业务资格符合监管要求。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牌照持有情况

机构名称	许可证名称	颁发机构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安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皖340100001	长期有效
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安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皖340100003	长期有效
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安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皖340105006	长期有效
安徽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安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皖340106008	长期有效

#### ⑦融资担保公司名称情况

根据《补充规定》第二条，“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名称规范管理工作。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再担保公司应当标明融资再担保或融资担保字样；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发行人的公司全称为“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 ⑧关于《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的补充规定

根据《补充规定》第三条，“《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四条修改为：‘第四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量和管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本办法中的净资产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

发行人在计算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时，净资产已按照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

#### ⑨相关配套指引执行情况

截至近一年末，发行人建立积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内部控制职责、细化各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优化内部控制监督与纠正机制，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

截至近一年末，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年度报告、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需披露的其他信息，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

截至近一年末，发行人正在逐步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建立以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且对各主体之间相互制衡的责、权、利关系作出制度安排。

截至近一年末，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并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上所列示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截至近一年末，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管理重大风险与突发事件的相关制度，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

#### ⑩发行人担保的治理情况

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比较健全，建立了前、中、后台架构，前台设置担保第一至九分公司，有针对性地进行属地业务拓展；中台设置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评审管理部等部门，为前台部门业务拓展以及公司业务审批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后台设置办公室、审计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群团部等部门，处理党建、行政、人力、财务、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事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都遵循较严格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在业务经营层面，根据审慎经营的原则，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事前担保评估制度和决策程序、事中运营监管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了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在事前项目调查环节，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制订了《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2019 版）》，明确对客户和项目资信状况尽职调查以及项目方案和风险控制措施设计的主体责任，并分类制定各业务品种的业务规范、客户准入标准、操作手册等相关配套规范文件，以指导项目尽职调查及项目方案设计、项目报告编写工作。

在项目审批环节，发行人制定了《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业务操作流程（修订）》规范业务流程，在融资担保业务操作中遵循四大原则：

（1）坚持条线管理与分层控制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按照流程运行，每个条线内实行分层控制；（2）坚持线上操作和线下磋商相结合的原则。如遇线上流程设置未尽事项，具体承办人员、部门负责人、集团分管领导进行充分沟通，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3）坚持信息共享与保守秘密相结合原则；线上操作基本信息应公开，业务流程各环节参与人员应保守客户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自觉维护集团利益；（4）坚持效能与服务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实行 AB 岗制度，所有涉及流程的办理岗位，均要互设 A、B 岗；对程序性工作环节实行限时办结制；项目流转到每一个环节，系统应通过短信方式提醒办理者和阅知者，保证流程顺畅运转。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业务审批管理办法（2025 年版）》《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评审委员会评审规则（2024 年版）》等相关规范以规范项目审批程序。通过项目尽调、法律合规审查、项目风险及方案可行性论证、项目审批决策几个环节，达到充分识别和准确评价风险、最大程度控制消解风险的目标。

在事中管理环节，发行人着重在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落实方案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风险控制措施，防范项目代偿风险发生。发行人通过多种组合的过程监控措施，加强对项目运营监管的力度和机制建设，并制定了《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业务保后管理操作指引（试行）》，以确保及时掌握客户及项目状况，提高风险预警和处置的时效性和可行性。由于导致项目违约的风险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性，因此对在保项目的过程监控是及时发现风险、提

前处置风险的重要手段。发行人设置的主要过程监控措施包括账户监管、客户运营情况监管、用款项目过程监管、定期现场监管、规定资料定期收集、重大事项监管和其他措施等，同时采取提前回收、转让、重组、增加风险缓释等措施加强风险处置化解。

事后风险管理环节，发行人制定了《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操作办法（修订）》，主要针对发生代偿项目，代偿发生后尽快启动快速处置追偿机制，设计风险化解方案，协调调动相关资源，减少代偿额度，迅速查扣抵押资产和债务人账户，启动司法程序，处置变现资产，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最终损失。同时，适时启动项目代偿责任审计，审查相关岗位职责履职情况，配合绩效考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主营业务而受到重大监管处罚的情况。

#### （四）投资业务

发行人的投资业务主要是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期限计划进行长期股权投资，配置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资管计划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业务主要分为股权投资、理财投资两部分。

发行人的投资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业务，公司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成立初期承接的部分省属国有企业的股权投资，如对徽商银行、奇瑞汽车，以及 2021 年对睿力集成等投资，均为支付对价购买，属于市场化投资范畴；公司成立后根据安徽省政府的要求开展的股权投资业务，包括为支持皖北地区经济发展的产业园区投资以及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投资。

发行人承接的大量股权投资资产，近些年因徽商银行、奇瑞汽车等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情况较好，使得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获得较大的改善，分红收益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结构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42.19 万元、21,908.29 万元和 67,088.41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23,628.70 万元、14,151.12 万元和 63,888.46 万元，理财投资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13.49 万元、7,757.17 万元和 3,199.95 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业务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股权投资业务	63,888.46	14,151.12	23,628.70
理财投资业务	3,199.95	7,757.17	9,213.49
合计	<b>67,088.41</b>	<b>21,908.29</b>	<b>32,842.19</b>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业务的投资净额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股权投资业务	2,777,046.48	2,487,404.47	2,395,302.14
理财投资业务	26,797.42	159,261.31	106,508.53
合计	<b>2,803,843.90</b>	<b>2,646,665.78</b>	<b>2,501,810.66</b>

### ① 股权投资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净额<sup>2</sup>合计为 239.53 亿元，投资净额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6.0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净额合计为 248.74 亿元，投资净额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4.9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净额合计为 277.70 亿元，投资净额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4.73%。近三年末的股权投资净额占净资产的比重较为稳定。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按照投资目的可划分为三大类：其一是发行人的自主投资，该类股权投资部分来源于发行人历史承接的股权投资，在股权投资总额的占比大约在 15%左右，主要包括徽商银行、奇瑞汽车和长盛基金；部分系发行人成立后依照行情投资的公司；其二，是发行人作为省政府直接控股的担保集团，参与省内皖北三市八县现代产业园区合作共建所代持的园区投融资平台公司，推动园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这部分股权投资在股权投资总额的占比约为 49%左右；其三，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健全省内担保体系，而主动投资市县担保机构。对于上述三类的股权投资的盈利模式、退出方式等情况，第一类股权投资主要收益是股权分红，

<sup>2</sup> 审计报表中反映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中。

部分股权也根据情况通过转让、减持等方式退出；第二类与第三类股权投资主要收益来源于股权分红，由于上述两类股权投资主要系政策性的股权投资，暂未明确相关退出机制。

###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股权投资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投资	602,593.48	21.70%	410,951.47	16.52%	417,262.49	17.42%
参股市县担保机构	808,453.00	29.11%	808,453.00	32.50%	817,039.65	34.11%
参股南北产业园区	1,366,000.00	49.19%	1,268,000.00	50.98%	1,161,000.00	48.47%
<b>股权投资业务</b>	<b>2,777,046.48</b>	<b>100.00%</b>	<b>2,487,404.47</b>	<b>100.00%</b>	<b>2,395,302.14</b>	<b>100.00%</b>

### 截至 2025 年末前十大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型	被投资企业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1	南北园区	阜阳南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447.00	33.77%
2	南北园区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8.00	35.00%
3	南北园区	安徽亳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545.00	36.80%
4	自主投资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2,458.91	9.97%
5	自主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604.65	7.65%
6	自主投资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84%
7	南北园区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67,320.00	37.47%
8	南北园区	蚌埠铜陵投资有限公司	65,234.00	40.08%
9	南北园区	安徽滩芜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65,193.00	47.00%
10	南北园区	凤阳凤宁投资有限公司	63,460.00	38.52%
合计			<b>1,710,270.56</b>	-

## 截至 2024 年末前十大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型	被投资企业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1	南北园区	阜阳南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47.00	33.77%
2	南北园区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0,008.00	35.00%
3	南北园区	安徽亳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9,545.00	36.80%
4	自主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604.65	7.65%
5	自主投资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84%
6	自主投资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9,673.90	9.97%
7	南北园区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62,321.00	37.47%
8	南北园区	蚌埠铜陵投资有限公司	60,234.00	40.08%
9	南北园区	安徽濉芜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60,193.00	47.00%
10	南北园区	凤阳凤宁投资有限公司	58,460.00	38.52%
合计			1,437,086.55	-

## 截至 2023 年末前十大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型	被投资企业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1	南北园区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62,700.00	35.37%
2	南北园区	阜阳南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0,047.00	34.67%
3	南北园区	安徽亳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7,253.00	34.89%
4	自主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604.65	7.65%
5	自主投资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84%
6	自主投资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9,673.90	9.97%
7	南北园区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57,422.00	37.43%
8	南北园区	蚌埠铜陵投资有限公司	55,439.00	38.10%
9	南北园区	安徽濉芜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55,026.00	46.68%
10	南北园区	凤阳凤宁投资有限公司	53,378.00	37.89%
合计			1,357,543.55	-

## ② 理财投资业务

发行人理财投资业务主要投向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从投资产品期限分

布来看，公司投资以短期理财为主，投资期限在 6 个月以内，以 1-3 个月居多，一般会在年内赎回。

## （五）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由利息净收入、租赁业务以及债权处置业务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中债权处置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3.22 万元、2,749.69 万元和 2,462.18 万元，占当期其他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37%、19.19% 和 15.00%。

近三年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0,471.07	63.80%	7,028.69	49.06%	-638.07	-6.51%
债权处置业务	2,462.18	15.00%	2,749.69	19.19%	2,093.22	21.37%
租赁业务	1,340.14	8.16%	754.99	5.27%	1,277.22	13.04%
其他	2,140.11	13.04%	3,791.99	26.47%	7,062.37	72.10%
<b>合计</b>	<b>16,413.50</b>	<b>100.00%</b>	<b>14,325.37</b>	<b>100.00%</b>	<b>9,794.74</b>	<b>100.00%</b>

注：表中的“其他”项目主要由政策性担保业务补贴形成的其他收益构成。2023 年，发行人补贴收益 5,778.91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补贴收益 3,716.43 万元。2025 年，发行人补贴收益 1,499.90 万元。

近三年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益	-	-	-	-	-	-
债权处置业务	-	-	-	-	-	-
租赁业务	226.43	0.58%	220.25	3.22%	177.86	0.90%
其他	39,142.48	99.42%	6,621.54	96.78%	19,526.09	99.10%
<b>合计</b>	<b>39,368.91</b>	<b>100.00%</b>	<b>6,841.79</b>	<b>100.00%</b>	<b>19,703.95</b>	<b>100.00%</b>

注：表中的“其他”项目主要由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构成。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292.50 万元、5,428.31 万元和 2,411.97 万元，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6,483.25 万元、-658.41 万元、34,951.40 万元。

近三年其他业务的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净收益	10,471.07	7,028.69	-638.07
债权处置业务	2,462.18	2,749.69	2,093.22
租赁业务	1,113.71	534.74	1,099.36
其他	-37,002.37	-2,829.55	-12,463.72
合计	<b>-22,955.41</b>	<b>7,483.58</b>	<b>-9,909.21</b>

### （1）债权处置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中债权处置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担保资管”）主营业务为担保不良资产的经营。截至近一年末，安徽担保资管自有不良债权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主要列示在应收款类金融资产，安徽担保资管取得方式有两种：收购发行人母公司债权和收购发行人担保的金融机构债权。

报告期内，债权处置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3.22 万元、2,749.69 万元和 2,462.18 万元，占当期其他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37%、19.19%和 15.00%。

### （2）租赁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中租赁业务则主要由发行人母公司及安徽担保资管子公司承担，具体为母公司的办公大楼出租、安徽担保资管公司抵债房产的出租，随着抵押资产不断进行处置，发行人租赁业务板块收入呈现波动减小趋势。

报告期内，租赁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7.22 万元、754.99 万元和 1,340.14 万元，占当期其他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04%、5.27%和 8.16%，占其他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

蓬勃发展的中小微企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小微企业对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

的基本条件，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得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少且融资困难，这就为担保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目前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体系由部际联席会议及各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组成。2009 年 4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9〕50 号），同意建立由银监会牵头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组成单位包括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主要职责为“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2010 年 3 月 8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第 3 号），规定了监管部门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2017 年 8 月国务院出台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融资担保行业设立、变更、整治、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行业监管进一步完善。

2010 年 6 月 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加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为，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2013 年 9 月 3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皖政办〔2013〕38 号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性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鼓励通过建立融资性担保体系、做大做强融资性担保机构、建立健全多层次的再担保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放大担保倍数等 12 项担保业务相关内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2016 年 8 月，国务院融资担保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学习借鉴安徽担保经验推进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建设的通知》（融资担保办通〔2016〕2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开展借鉴学习安徽担保经验、推进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建设工作。

担保行业上游是以银行为代表的贷款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下游是广大具

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介于中小企业和银行之间，功能是提供信用增级，分担信用风险，本质是一种把信誉证明和资产责任证明结合在一起的中介服务活动。担保机构作为信贷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积极参与放贷过程和风险控制，克服和减少了银行贷款过程中面临的信息不对称及道德风险等问题，使得中小微企业顺利获得融资支持，建立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已经成为各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行做法。国外担保行业经过 170 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相对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制度规范，而我国的担保行业则是在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伴随着我国金融改革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展起来的。虽然只有 20 年的发展历程，但是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对担保功能的需求迅速增长，中国担保行业快速成长，正在成为一个新兴的、初显活力的重要行业。

中央到地方均不断出台政策支持担保行业发展，更好的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其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4〕38 号）使用专项资金运用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资本投入、代偿补偿、创新奖励等方式，对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给予支持，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

## 九、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安徽省唯一一家省级融资担保机构。公司主要开展直接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其中直接担保业务包括以贷款担保、债券担保为主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和以诉讼保全、工程履约为主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依托业务模式的持续创新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注册资本、净资产、在保余额等主要指标均居于国内前列，具备很强的品牌效应和社会影响力。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获得行业最高等级 AAA，是全国担保行业龙头企业、国家首批“中央与地方财政担保风险分担补偿”试点单位。经过多年努力，品牌效应日益显现，社会影响力逐年提升。先后荣获全国最具公信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中国最具竞争力融资担保机构、省政府支持地方发展经营业绩考核一等奖和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第十、十一、十二届安徽省文明单位、“全省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区位优势

安徽省东邻江苏、浙江，北接山东，是承接沿海发达地区经济辐射和产业转移的前沿地带，西有湖北、河南，南有江西，是中国实施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发展战略的桥头堡，具有独特的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区位优势。在经济新常态下，随着区域政策、产业政策的不断深入，安徽省或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大潮，产业结构也将进行深化调整，国家未来或将制定更多有利于改善安徽省金融环境的有关政策，将极大促进发行人担保业务及投资业务的发展。

### 2、地方政府及股东背景有力支持

安徽省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主要出资人，对发行人实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安徽省政府和安徽省财政厅批准多次增资后，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至 276.66 亿元，资本实力居全国融资性担保机构首位。

2012 年起，为进一步加快皖北振兴步伐，省委、省政府做出合作共建皖北现代产业园区的决策部署，分别由省、援建市、受援市三方出资设立皖北现代产业园区投融资公司，并以发行人作为省级出资人。通过共建三方的通力合作，目前各园区发展势头良好，园区对当地经济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持续增强，有力支持了皖北发展。

### 3、担保业务发展优势

发行人发挥担保功能和资源优势，为中小微企业、科技企业或其他符合集团准入条件的借款主体取得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开立银行保函等提供信用担保或增信服务，以达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企业融资效率、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目标。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措施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发行人作为信用增进公司，参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自身进行管理。

融资担保公司关键指标数据为担保规模和担保放大倍数，而净资产是衡量公司资本金实力的重要指标，反映了公司的核心抗风险能力，净资产规模也决定了公司运用杠杆所能承担的业务规模上限。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327.76 亿元，可担保的额度最高可达有效净资产的 10 倍，发行人信用担保额度充足，担保能力和空间居全国增信机构前列。在未来公开市场债券担保业务需求巨大的情况下，发行人担保业务的发展有着极大的优势和发展空间。

## 十、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

### (一) 发行人制定的发展战略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坚持政策性定位基础上积极转型，努力打造政策性现代金融企业，履行政策功能、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地方发展的经营宗旨，积极探索能够有效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担保模式，努力成为政府资金的“放大器”、银行信贷风险的“减压器”、培育中小企业的“孵化器”和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助推器”。

未来，发行人将着手于以下几个方面：

1、坚持普惠金融属性，明确国有担保政策性定位。在实践中，安徽省按照“扶小微、广覆盖、低费率、控风险、可持续”的原则，将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担保业务明确准公共产品，由政府性担保机构承担，践行普惠金融。在服务对象上，支持担保贷款额度 2,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确保金融活水精准流向小微群体。在融资成本上，担保费率不高于 1.5%，实践中担保费率逐年下降，目前低于 1%，确保融资成本保持在较低水平。

2、坚持机构协同发展，构建全省政府性担保体系。安徽省坚持在省级层面统筹规划，由发行人以股权、再担保业务、信息技术为纽带，在全国率先构建了省、市、县三级全覆盖的政府性担保体系，重组了行业内部秩序，形成了发展合力。2025 年，全省担保体系合作机构积极为小微、“三农”主体等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全年新增再担保合作业务 6.77 万户、1,402.77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在保 7.84 万户、1,453.55 亿元。

3、坚持风险分担共管，建立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2014 年，安徽省在全国

率先创新“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政府、银行、担保三方权责对等、风险分担共管，有效管控了担保业务风险，提高了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获得率。在实践中，对单户 2,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担保业务，由市县担保机构、发行人、银行和地方政府，按照 4:3:2:1 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政银担业务累计完成 10,494.39 亿元、服务企业超 48.04 万户（次），代偿率低于 2.26%。高效对接国担基金，自 2018 年 9 月开展业务合作以来，累计备案业务 40.40 万笔、6,418.77 亿元。

4、服务创新驱动战略，组建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引领合作机构同步推进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两篇大文章，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2018 年以来，依托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成以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为首的科技融资担保业务体系，专业专注服务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自 2017 年 8 月单独统计以来，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开展“科技融资担保”业务 1932.54 亿元、28351 户（次），其中 2025 年新增 403.73 亿元，服务科技型企业 7091 户；2025 年末在保余额 399.06 亿元，在保户数 7161 户。自 2024 年 8 月推出“科技创新担保计划”以来，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开展 6676 户、349.79 亿元，其中 2025 年新增 5226 户、237.92 亿元；12 月末在保 5410 户、242.21 亿元。

5、践行普惠金融发展理念，坚持政策性定位。2021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安徽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聚焦全省小微、“三农”主体，致力于提供高质量、全口径、专业化的融资担保服务。省普惠担保公司构建了“惠企”“惠民”“惠农”三大产品谱系，以“见贷即保、批量担保”的方式开展业务，支持全省十大新兴产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地方园区发展，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流向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截至 2025 年末，省普惠担保公司与省内 95 个园区、27 家金融机构达成业务合作，实现省内 16 个地市、105 个县区业务全覆盖，累计提供担保服务 424 亿元、15666 户，在保余额 108.54 亿元、7740 户，当年新增担保业务 88.94 亿元、5400 户。其中，500 万元及以下客户金额占比 96.66%、户数占比 99.47%，远超户数占比 80%、金额占比 50%的政策监管要求。

6、促进贸易行业发展，设立现代贸易服务业融资担保分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家“双循环”发展战略，推动“一带一路”经贸合作，落实安徽省委、省政府支持外贸行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服务推动全省“三地一区”建设，经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设立现

代贸易服务业融资担保分公司（以下简称“贸担公司”）。贸担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低费率、高效率、易获得、可持续”的服务理念，针对中小微内外贸企业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创新业务模式，打造专属金融产品，创新推出“贸易快担”产品、“皖贸护航担”产品、电子保函业务、“远期结售汇”担保业务，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节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当期/期末数。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 1、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审计情况及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发行人 2023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95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期届满，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并经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发行人 2024-2025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22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容诚审字（2026）230Z03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3 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2025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发行人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 1、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 2、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	珠海经济特区安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	安徽省担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 3、2025 年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发行人2025年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报表口径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73,263.78	897,739.42	803,66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503.35	367,268.11	320,274.32
应收担保费	7,258.32	4,708.22	-
应收代偿款	158,377.35	138,314.16	130,938.02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	26,047.30
预付款项	-	-	94.33
其他应收款	24,259.86	40,264.85	68,119.13
其他流动资产	-	-	200.8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81,662.65</b>	<b>1,448,294.76</b>	<b>1,349,338.92</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5,340.56	2,279,397.67	2,181,536.34
投资性房地产	1,725.93	1,771.69	1,817.46
固定资产	24,064.84	25,351.27	26,693.79
在建工程	396.12	388.35	601.09
无形资产	390.83	411.82	140.7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112.59	146.95	331.12
抵债资产	42,561.24	45,155.76	34,92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3.39	1,089.00	2,12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77.55	26,729.55	5,47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98,713.03</b>	<b>2,380,442.06</b>	<b>2,253,649.71</b>
<b>资产总计</b>	<b>4,280,375.68</b>	<b>3,828,736.84</b>	<b>3,602,988.6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3.51	34,826.89	35,000.00
应付账款	-	-	123.32
预收担保费	3,231.75	5,591.48	5,650.48
预收款项	-	-	1,630.25
应付职工薪酬	3,817.27	4,273.01	4,042.05
应交税费	15,629.80	9,877.72	12,015.93
其他应付款	84,669.36	45,180.23	34,19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2,88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2,351.69</b>	<b>99,749.33</b>	<b>135,532.78</b>
<b>非流动负债：</b>			
代管担保基金	-	-	52,013.4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605.09	52,246.63	45,926.51
担保赔偿准备	483,611.88	391,109.72	315,436.46
长期借款	159,143.68	153,180.79	112,330.00
应付债券	150,655.89	150,921.78	15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42,910.34	47,605.51	-
递延收益	-	-	2,50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6	65.33	249.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18.24	6,421.21	5,866.1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90,406.97</b>	<b>801,550.97</b>	<b>684,324.67</b>
<b>负债合计</b>	<b>1,002,758.67</b>	<b>901,300.31</b>	<b>819,857.4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766,600.00	2,618,600.00	2,480,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6,576.87	6,612.47	6,642.8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191,253.50	-1,531.51	-4,194.42
盈余公积	3,900.33	2,418.49	1,622.84
一般风险准备金	31,863.45	29,054.40	26,972.46
未分配利润	91,528.28	86,436.18	85,69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3,241,722.43</b>	<b>2,891,590.04</b>	<b>2,747,339.49</b>
少数股东权益	35,894.58	35,846.49	35,79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b>3,277,617.02</b>	<b>2,927,436.53</b>	<b>2,783,131.18</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4,280,375.68</b>	<b>3,828,736.84</b>	<b>3,602,988.62</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83,495.68</b>	<b>132,128.33</b>	<b>125,085.35</b>
（一）已赚保费	<b>99,993.77</b>	<b>95,894.67</b>	<b>82,448.43</b>
担保业务收入	97,352.23	102,214.79	91,351.39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2,641.54	6,320.12	8,902.96
（二）投资收益	67,088.41	21,908.29	32,842.19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23	330.86	997.27
（四）其他业务收入	4,124.77	4,043.72	3,611.14
（五）利息净收入	10,471.07	7,028.69	-638.07
其中：利息收入	21,234.63	19,198.15	15,687.06
利息支出	10,763.56	12,169.46	16,325.13
（六）资产处置收益	217.52	-794.33	45.49
（七）其他收益	1,499.90	3,716.43	5,778.91
<b>二、营业支出</b>	<b>149,640.30</b>	<b>106,315.00</b>	<b>102,034.87</b>
（一）分担保费支出	9,607.01	6,795.04	1,447.15
（二）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79,468.22	71,359.30	60,645.42
（三）税金及附加	1,205.33	1,160.26	1,306.23
（四）业务及管理费	21,196.17	21,318.87	20,238.35
（五）手续费支出	183.81	9.54	291.92
（六）其他业务成本	616.39	902.08	330.06
（七）资产减值损失	2,411.97	5,428.31	1,292.5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八) 信用减值损失	34,951.40	-658.41	16,483.25
<b>三、营业利润</b>	<b>33,855.38</b>	<b>25,813.33</b>	<b>23,050.48</b>
加：营业外收入	13.66	828.1	12.12
减：营业外支出	162.96	298.31	319.95
<b>四、利润总额</b>	<b>33,706.08</b>	<b>26,343.11</b>	<b>22,742.66</b>
减：所得税费用	18,124.70	13,757.15	11,160.0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581.38</b>	<b>12,585.96</b>	<b>11,582.5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68.89	12,573.05	11,574.79
少数股东损益	12.49	12.91	7.7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92,785.01</b>	<b>-501.77</b>	<b>-3,503.89</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785.01	-513.33	-3,518.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57	14.48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08,366.39</b>	<b>12,084.19</b>	<b>8,078.6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353.90	12,059.71	8,056.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9	24.48	22.2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0,205.61
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99,453.82	105,539.96	97,026.17
收到再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20,397.38	27,571.39	31,656.07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6,618.87	11,440.11	14,894.9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902.01	18,045.73	9,30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	511.23	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84.39	83,209.70	25,884.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5,358.05</b>	<b>246,318.12</b>	<b>188,980.29</b>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25,522.92	18,428.45	5,684.12
支付再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66,943.00	61,121.40	51,083.7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3.80	9.54	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35.29	16,250.57	15,74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46.41	17,667.95	12,91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83.69	35,115.27	14,132.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2,215.11</b>	<b>148,593.19</b>	<b>99,569.0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142.94</b>	<b>97,724.93</b>	<b>89,411.2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143.00	279,000.00	318,441.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203.63	22,986.36	32,84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22.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	28.85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0,352.09</b>	<b>302,015.21</b>	<b>352,005.7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1,01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550.00	429,971.60	479,653.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852.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26	790.75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8,331.26</b>	<b>430,762.36</b>	<b>485,524.8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020.83</b>	<b>-128,747.14</b>	<b>-133,519.0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00.00	138,000.00	15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900.00	99,800.00	10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820.00	-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2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8,047.20</b>	<b>237,800.00</b>	<b>41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680.00	102,230.00	252,1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25.00	22,024.74	20,063.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80.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1,505.00</b>	<b>124,254.74</b>	<b>272,553.8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542.20</b>	<b>113,545.26</b>	<b>137,446.1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1,705.96</b>	<b>82,523.05</b>	<b>93,338.33</b>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188.05	803,665.00	710,326.6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47,894.01</b>	<b>886,188.05</b>	<b>803,665.00</b>

## 2、母公司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66,010.49	428,338.82	454,70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000.00	20,266.86
应收担保费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应收代偿款	5,332.71	39,583.23	65,154.7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	-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1,586.31	687.65	6,725.83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4.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2,929.51</b>	<b>522,609.70</b>	<b>546,854.3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43,032.00	1,390,032.00	1,300,03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77,021.69	1,486,236.67	1,388,788.69
债权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合计）	16,244.25	17,130.19	17,992.7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建工程（合计）	394.22	388.35	601.09
无形资产	389.47	403.92	126.33
使用权资产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0.28	146.95	313.12
抵债资产	3,374.88	9,582.79	6,80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28	988.89	1,93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3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41,421.00</b>	<b>2,904,909.76</b>	<b>2,716,592.89</b>
<b>资产总计</b>	<b>3,814,350.50</b>	<b>3,427,519.47</b>	<b>3,263,447.1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29,822.08	3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担保费	785.99	2,954.49	2,240.77
预收款项	-	-	347.89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28.66	2,646.06	2,593.70
应交税费	9,236.94	5,125.76	9,188.55
其他应付款（合计）	24,613.47	14,136.97	14,57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565.06</b>	<b>54,685.36</b>	<b>58,948.74</b>
<b>非流动负债：</b>			
代管担保基金	-	-	24,584.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994.05	36,450.98	36,116.85
担保赔偿准备	340,553.31	282,257.53	247,991.51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150,655.89	150,921.78	150,000.00
长期应付款（合计）	-	-	-
专项应付款	12,994.87	13,103.73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2,502.7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3.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65.46	4,295.8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42,563.58</b>	<b>487,029.82</b>	<b>461,259.05</b>
<b>负债合计</b>	<b>579,128.65</b>	<b>541,715.18</b>	<b>520,207.8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766,600.00	2,618,600.00	2,480,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9,034.14	9,034.14	9,034.14
其他综合收益	191,253.50	-1,531.51	-3,918.7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416.52	2,934.68	2,139.03
一般风险准备金	31,863.45	29,054.40	26,972.46
未分配利润	82,054.24	77,712.58	78,412.5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35,221.85</b>	<b>2,885,804.29</b>	<b>2,743,239.3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814,350.50</b>	<b>3,427,519.47</b>	<b>3,263,447.19</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35,036.20</b>	<b>89,029.73</b>	<b>95,294.35</b>
（一）已赚保费	71,973.66	73,089.96	67,926.54
担保业务收入	70,516.73	73,424.08	72,470.77
其中：担保费收入	70,516.73	73,424.08	72,470.77
追偿收入	-	-	-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1,456.93	334.12	4,544.23
（二）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87.32	16,589.47	31,374.76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55.59
（四）利息净收入	6,600.43	2,004.59	5,784.30
其中：利息收入	21,234.63	6,880.71	7,506.04
利息支出	10,763.56	8,885.30	13,290.34
（五）其他业务收入	901.87	613.49	945.03
（六）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217.52	-503.98	75.3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号填列)			
(七) 其他收益	665.32	1,245.38	501.40
<b>二、营业支出</b>	<b>109,173.15</b>	<b>69,201.19</b>	<b>76,636.63</b>
(一) 分担保费支出	249.21	372.33	237.06
(二)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58,295.78	49,005.10	43,007.51
(三) 税金及附加	925.53	927.91	937.59
(四) 业务及管理费	14,569.85	15,376.97	14,390.34
(五) 手续费支出	181.39	3.11	288.38
(六)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七) 资产减值损失	2,411.97	4,242.62	1,292.50
(八) 信用减值损失	34,951.40	-726.85	16,483.25
<b>三、营业利润</b>	<b>25,863.04</b>	<b>19,828.54</b>	<b>18,657.72</b>
加: 营业外收入	12.71	12.00	12.00
减: 营业外支出	140.29	276.00	319.94
<b>四、利润总额</b>	<b>25,735.46</b>	<b>19,564.54</b>	<b>18,349.78</b>
减: 所得税费用	10,917.01	8,431.80	7,796.7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818.46</b>	<b>11,132.74</b>	<b>10,553.04</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92,785.01</b>	<b>-789.01</b>	<b>-3,918.75</b>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785.01	-789.01	-3,918.7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07,603.47</b>	<b>10,343.73</b>	<b>6,634.2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603.47	10,343.73	6,634.29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3,235.30	79,153.52	75,944.48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2,834.24	6,896.14	14,868.5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00.91	11,791.91	4,83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27.79	19,612.67	2,861.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8,098.24</b>	<b>117,454.23</b>	<b>98,510.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4,180.60	2,791.61	1,592.93
支付再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249.21	372.33	237.0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1.39	3.11	5.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99.68	11,328.08	10,96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20.03	13,309.43	9,10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56.40	33,740.93	3,294.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587.30</b>	<b>61,545.48</b>	<b>25,193.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510.94</b>	<b>55,908.75</b>	<b>73,317.4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000.00	240,000.00	2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387.32	16,856.33	31,37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1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	8.79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3,392.77</b>	<b>256,865.12</b>	<b>251,991.2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89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000.00	461,441.25	42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77	689.7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1,467.77</b>	<b>462,130.95</b>	<b>423,894.7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074.99</b>	<b>-205,265.83</b>	<b>-171,903.5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00.00	138,000.00	15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800.00	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820.00	-	150,0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2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9,147.20</b>	<b>167,800.00</b>	<b>358,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800.00	30,000.00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01.50	15,864.50	16,929.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4,201.50</b>	<b>45,864.50</b>	<b>217,229.9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945.70</b>	<b>121,935.50</b>	<b>140,770.0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2,381.64</b>	<b>-27,421.58</b>	<b>42,184.0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281.07	454,702.65	412,518.6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59,662.71</b>	<b>427,281.07</b>	<b>454,702.65</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总资产（亿元）	428.04	382.87	360.30
总负债（亿元）	100.28	90.13	81.99
全部债务（亿元）	31.48	33.89	29.33
所有者权益（亿元）	327.76	292.74	278.31
营业收入（亿元）	18.35	13.21	12.51
营业支出（亿元）	14.96	10.63	10.20
营业利润（亿元）	3.39	2.58	2.31
利润总额（亿元）	3.37	2.63	2.27
净利润（亿元）	1.56	1.2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41	0.89	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56	1.26	1.1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31	9.77	8.9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20	-12.87	-13.3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65	11.35	13.74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18	14.55	9.96
速动比率（倍）	13.18	14.55	9.96
资产负债率（%）	23.43	23.54	22.75
债务资本比率（%）	8.76	10.38	9.53
营业毛利率（%）	18.45	19.54	18.4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3	1.04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44	0.44
EBITDA（亿元）	4.64	4.08	4.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15	0.12	0.1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31	3.35	2.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由于发行人仅为担保公司，不适用财务指标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73,263.78	27.41	897,739.42	23.45	803,665.00	2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503.35	2.77	367,268.11	9.59	320,274.32	8.89
应收担保费	7,258.32	0.17	4,708.22	0.12	-	-
应收代偿款	158,377.35	3.70	138,314.16	3.61	130,938.02	3.63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	-	-	26,047.30	0.72
预付款项	-	-	-	-	94.33	0.00
其他应收款	24,259.86	0.57	40,264.85	1.05	68,119.13	1.89
其他流动资产	-	-	-	-	200.82	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5,340.56	62.74	2,279,397.67	59.53	2,181,536.34	60.55
投资性房地产	1,725.93	0.04	1,771.69	0.05	1,817.46	0.05
固定资产	24,064.84	0.56	25,351.27	0.66	26,693.79	0.74
在建工程	396.12	0.01	388.35	0.01	601.09	0.02
无形资产	390.83	0.01	411.82	0.01	140.7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2.59	0.00	146.95	0.00	331.12	0.01
抵债资产	42,561.24	0.99	45,155.76	1.18	34,926.34	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3.39	0.02	1,089.00	0.03	2,127.80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77.55	1.01	26,729.55	0.70	5,475.00	0.15
<b>资产总计</b>	<b>4,280,375.68</b>	<b>100.00</b>	<b>3,828,736.84</b>	<b>100.00</b>	<b>3,602,988.62</b>	<b>100.00</b>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602,988.62 万元、3,828,736.84 万元和 4,280,375.68 万元。发行人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代偿款、应收账款等为主。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25,748.22 万元，同比增加 6.27%，主要系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451,638.84 万元，同比增加 11.80%，主要系货币资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03,665.00 万元、897,739.42 万元和 1,173,263.7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2.31%、23.45%和 27.41%，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占比最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94,074.42 万元，增幅为 11.71%，主要系发行人的银行存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275,524.35 万元，增幅为 30.69%，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度新增投资收益（含分红款）6.39 亿元及控股股东增资 14.80 亿元所致。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1.06	4.12	1.13
银行存款	1,148,233.43	886,038.75	803,658.48
其他货币资金	145.28	145.18	5.39
应计利息	24,884.00	11,551.37	-
<b>合计</b>	<b>1,173,263.77</b>	<b>897,739.42</b>	<b>803,665.00</b>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320,274.32 万元、367,268.11 万元和 118,503.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89%、9.59%和 2.76%。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理财产品及权益工具投资。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了 46,993.7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年购买的理财产品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了 248,764.76 万元，主要系本期发行人赎回了部分到期的理财产品并减少了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 截至 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503.35	367,268.11	320,274.32
其中：理财产品	26,797.43	159,261.31	106,508.53
权益工具投资	91,705.92	208,006.79	213,765.79
<b>合计</b>	<b>118,503.35</b>	<b>367,268.11</b>	<b>320,274.32</b>

### 3、应收代偿款

发行人应收代位追偿款主要为在担保合同到期后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本息时，发行人代为履行偿付责任产生的代偿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应收代偿款金额分别为 130,938.02 万元、138,314.16 万元和 158,377.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3.61%和 3.69%。2025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代偿款较上年末增加 20,063.19 万元，增幅为 14.51%，主要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安徽省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主要由再担保业务导致，主要由于借款人经营不善，发行人代偿而出现应收代偿款。

最近三年末应收代偿款的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8,343.91	35.23%	46,926.18	33.93%	32,513.31	24.83%
1 至 2 年	38,854.71	20.03%	23,067.68	16.68%	25,013.35	19.10%
2 至 3 年	20,952.22	10.80%	24,485.55	17.70%	19,781.62	15.11%
3 年以上	65,823.38	33.93%	43,834.75	31.69%	53,629.74	40.96%
合计	<b>193,974.22</b>	<b>100.00%</b>	<b>138,314.16</b>	<b>100.00%</b>	<b>130,938.02</b>	<b>100.00%</b>

最近三年末应收代偿款账面余额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b>2023 年末</b>	
安徽省嘉信包装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8,413.44
绿宝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8,322.02
安徽绿宝铜业有限公司	7,198.44
安徽省天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434.08
安徽丫山花海石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79.55
合计	<b>33,247.53</b>
<b>2024 年末</b>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安徽省嘉信包装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8,084.94
安徽绿宝铜业有限公司	7,139.38
绿宝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6,378.35
安徽丫山花海石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79.55
安徽源隆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1,616.92
<b>合计</b>	<b>27,099.14</b>
<b>2025 年末</b>	
安徽省嘉信包装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7,847.65
安徽绿宝铜业有限公司	7,139.38
绿宝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376.20
安徽丫山花海石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79.55
六安市京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26.01
<b>合计</b>	<b>25,868.80</b>

####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68,119.13 万元、40,264.85 万元和 24,259.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9%、1.05%和 0.57%。2024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了 27,854.28 万元，降幅为 40.89%，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往来款及债权转让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降低了 16,004.99 万元，降幅为 39.75%，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往来款及债权转让款所致。

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中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利息	25.12	24.47	10,398.82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234.73	40,240.38	57,720.31
<b>合计</b>	<b>24,259.86</b>	<b>40,264.85</b>	<b>68,119.13</b>

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利息全部系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025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中账面余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655.87	2-3 年、5 年以上	36.76	12,917.87
创新公司资本投入	往来款	5,149.54	5 年以上	11.36	5,149.54
霍山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1,475.67	5 年以上	3.26	1,475.67
铜陵金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455.00	4-5 年	1	455.00
安徽四海食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471.50	5 年以上	1.04	471.50
<b>合计</b>	<b>—</b>	<b>24,207.59</b>	<b>—</b>	<b>53.42</b>	<b>20,469.59</b>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强日常资金使用管理，不随意增加其他应收款，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生，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主承销商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2,181,536.34 万元、2,279,397.67 万元和 2,685,340.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0.55%、59.53% 和 62.74%。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发行人参股的市县担保机构、产业园、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等。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参股产业园	1,366,000.00	1,268,000.00
参股市县担保机构	808,453.00	808,453.00
参股其他公司	510,887.56	202,944.67
<b>合计</b>	<b>2,685,340.56</b>	<b>2,279,397.67</b>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参股产业园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业园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阜阳南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447.00	280,447.00	260,047.00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8.00	280,008.00	262,700.00
安徽亳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545.00	279,545.00	257,253.00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67,320.00	62,320.00	57,422.00
蚌埠铜陵投资有限公司	65,234.00	60,234.00	55,439.00
安徽濉芜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65,193.00	60,193.00	55,026.00
凤阳凤宁投资有限公司	63,460.00	58,460.00	53,378.00
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57,672.00	52,672.00	47,541.00
临泉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948.00	49,948.00	44,971.00
霍邱合高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50,173.00	45,173.00	40,223.00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	39,000.00	36,000.00
<b>合计</b>	<b>1,366,000.00</b>	<b>1,268,000.00</b>	<b>1,170,000.00</b>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参股市县担保机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省担保集团注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滁州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9,500.00	33,603.59	30.69%
2	安庆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12,600.00	33,497.35	29.75%
3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9,208.00	26,403.14	33.33%
4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6,504.70	24,000.00	7.83%
5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9,222.05	18,117.56	16.59%
6	阜阳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	16,100.00	10.73%
7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3,441.21	14,800.00	20.15%
8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	14,600.00	7.89%
9	黄山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3,400.00	13,400.00	40.12%
10	淮南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87,797.69	12,800.00	14.58%
11	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2,500.00	17.86%
12	铜陵市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6,038.00	12,500.00	22.31%
13	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8,004.00	12,300.00	25.62%
14	宁国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1,176.00	12,100.00	29.39%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省担保集团 注资金额	持股比 例
15	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2,386.00	11,600.00	27.37%
16	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9,200.00	11,300.00	19.09%
17	宣城市振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1,298.00	11,300.00	27.36%
18	池州市贵池民生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1,300.00	10,900.00	34.82%
19	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58,484.00	10,800.00	18.47%
20	芜湖市金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8,530.00	10,300.00	26.73%
21	歙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359.00	10,270.00	33.83%
22	合肥滨湖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4,169.00	10,200.00	23.09%
23	其他市县担保机构	-	465,061.36	-
合计			<b>808,453.00</b>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3.51	0.50	34,826.89	3.86	35,000.00	4.27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	-	-	123.32	0.02
预收担保费	3,231.75	0.32	5,591.48	0.62	5,650.48	0.69
预收款项		-		-	1,630.25	0.20
应付职工薪酬	3,817.27	0.38	4,273.01	0.47	4,042.05	0.49
应缴税费	15,629.80	1.56	9,877.72	1.10	12,015.93	1.47
其他应付款	84,669.36	8.44	45,180.23	5.01	34,190.75	4.1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	-	-	42,880.00	5.23
代管担保基金	42,910.34	4.28	47,605.51	5.28	52,013.41	6.34
未到期责任准 备金	49,605.09	4.95	52,246.63	5.80	45,926.51	5.60
担保赔偿准备 金	483,611.88	48.23	391,109.72	43.39	315,436.46	38.47
长期借款	159,143.68	15.87	153,180.79	17.00	112,330.00	13.7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150,655.89	15.02	150,921.78	16.74	150,000.00	18.30
递延收益		-		-	2,502.79	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6	0.01	65.33	0.01	249.32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18.24	0.44	6,421.21	0.71	5,866.19	0.72
<b>负债合计</b>	<b>1,002,758.67</b>	<b>100.00</b>	<b>901,300.31</b>	<b>100.00</b>	<b>819,857.45</b>	<b>100.00</b>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819,857.45 万元、901,300.31 万元和 1,002,758.67 万元，发行人负债构成中，以短期借款、担保赔偿准备、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为主。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81,442.86 万元，同比增加 9.93%，主要系随着担保业务扩张，公司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及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01,458.36 万元，主要系担保赔偿准备金及其他应付款大幅上升。主要科目分析如下：

###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000.00 万元、34,826.89 万元和 5,003.5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27%、3.86% 和 0.50%。2024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73.11 万元，降幅为 0.50%，基本维持不变。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29,823.38 万元，降幅为 85.64%，主要系发行人偿还了较多的保证借款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	24,000.00	—
信用借款	5,000.00	10,800.00	35,000.00
加：应计利息	3.51	26.89	—
<b>合计</b>	<b>5,003.51</b>	<b>34,826.89</b>	<b>35,000.00</b>

### 2、专项应付款（即代管担保基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即代管担保基金）金额分别为 52,013.41 万元、47,605.51 万元和 42,910.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34%、5.28% 和 4.28%。

2024 年末，发行人的代管担保基金金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4,407.90 万元，降幅为 8.48%，主要系加大了对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的拨付。2025 年末，发行人的代管担保基金金额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4,695.17 万元，降幅为 9.86%，主要系发行人本期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拨付并使用了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及安徽省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等专项风险补偿资金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代管担保基金的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形成的原因
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	0.13	3,595.14	4,660.52	中央及省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产业集群专业镇中小企业专项贷款风险准备金专户	4.59	4.62	4.65	中央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下岗再就业专项基金	6,734.35	6,704.39	6,643.83	省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	—	69.73	3,078.39	省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高端绿色食品产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准备金	4,540.11	4,528.98	4,484.24	省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安徽省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	18,375.22	19,307.93	20,429.40	省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现代贸易风险补偿金	4,255.94	4,394.72	3,712.40	
界首市政府担保基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岳西县政府担保基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宿州市政府担保基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金寨县政府担保基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省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b>合计</b>	<b>42,910.34</b>	<b>47,605.51</b>	<b>52,013.41</b>	

注：1.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系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政府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关于印发《安徽省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摊和代偿补偿试点方案》（皖财金〔2014〕1980 号）的通知，资金用途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提供风险保障，通过比例再担保方式，对间接融资担保业务开展风险补偿。2020 年 4 月，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调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试点政策的通知》（皖财金〔2020〕349 号），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停止新开展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贷款业务，对尚未使用的中央财政资金，由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接续管理。2021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补充省级担保代偿资金的复函》（皖财金函〔2021〕232 号），批准将省级配套结余资金用于省风险补偿基金，弥补省级代偿补偿部分缺口，由再担保公司开展代偿补偿拨款工作。

2.产业集群专业镇中小企业专项贷款风险准备金系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修订《安徽省产业集群专业镇中小企业专项贷款风险

准备金暂行实施条例细则》（财企〔2015〕1586 号）的通知，资金由省担保集团管理，在省担保集团采取与银行合作时，为省担保集团对于由银行向省内符合条件的产业集群专业镇中小企业所提供流动资金专项贷款提供的担保提供部分风险补偿。

3.下岗再就业担保基金主要系根据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皖发〔2012〕18 号）的规定，拨入的为鼓励支持下岗人员自谋职业与自主创业基金及其存款利息。

4.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系安徽省财政厅为进一步完善省“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皖政〔2015〕87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15〕37 号）及《安徽省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试点方案》（财金〔2014〕198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安徽省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874 号），《关于完善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做好国家融担基金对接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154 号）的规定，用于省再担保机构按规定比例承担的本省范围内依法设立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代偿补偿及损失补偿。

5.高端绿色食品产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准备金系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省农业产业化专项贷款担保风险补偿准备金使用有关事项的复函》，鉴于原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项融资担保风险准备金定向用于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支持对象门槛条件较高，惠及面较小，一般小微农业企业不在扶持范围(预算资金 5000 万元，自 2016 年设立以来仅拨付补偿金 46 笔、尚结存 4382.05 万元)，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为此，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将结存的准备金调整为“高端绿色食品产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准备金”，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现代设施农业、生物育种、肉牛振兴等重点工程，用于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涉农科技担保方面的风险补偿。

6.安徽省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系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对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的函回函通知》，由省财政调整

安排 2 亿元主要用于建立科技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助力加快企业纾困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推动科技融资风险补偿试点的工作。

7.现代贸易风险补偿金系安徽省财政厅为落实“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的政策要求，同意盘活存量资金，将原中小进出口企业及台商投资企业专项贷款风险准备金 6,684 万元，用于支持贸易服务业分公司拓展担保业务，其中 3,684 万元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用于风险补偿，3,000 万元用于保费补贴。积极为全省中小微内外贸、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省级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皖商办贸发函〔2024〕78 号）中“省级融资担保机构针对外贸小微企业开展的单户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且年担保费率不高于 0.5%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最高 0.5%/年的担保费率补贴；同时建立了风险补偿机制，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按上年度年末在保余额 0.7%补充风险补偿金”

8.2020 年 6 月，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同设立科技担保基金在界首市开展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根据本公司与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共同设立科技担保基金的合作协议》，界首市人民政府出资 2,000.00 万元连同本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合计 3,000.00 万元共同设立科技担保基金，为本公司设立在界首市的分公司负责运作和管理。

9.2020 年 6 月，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政府合作共同设立科技担保基金在岳西县开展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根据本公司与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共同设立科技担保基金的合作协议》，岳西县人民政府出资 3,000.00 万元连同本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合计 4,000.00 万元共同设立科技担保基金，为本公司设立在岳西县的分公司负责运作和管理。

10.2007 年 9 月，本公司与安徽省宿州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同设立担保基金在宿州市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根据本公司与安徽省宿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共同设立担保基金的合作协议》，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 2,000.00 万元连同本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合计 5,000.00 万元共同设立担保基金，为本公司设立在宿州市的分公司负责运作和管理。

11.2023 年 2 月，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金寨县人民

政府合作共同设立科技担保基金在金寨县开展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根据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共同设立科技担保基金合作协议》，金寨县人民政府出资 2,000.00 万元连同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合计 3,000.00 万元共同设立科技担保基金，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寨县分公司负责基金的管理和运作。

### 3、担保赔偿准备金

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主要包括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和已发生已报案赔偿准备金。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尚未到期的担保合同所承担的风险敞口、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前瞻性系数假设的判断，对所有尚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部分逐笔进行合理估计，并据此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发行人采取逐案估损法对已发生已报案和赔案的最终赔付额予以合理估计，并据此计提已发生已报案赔偿准备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额分别为 315,436.46 万元、391,109.72 万元和 483,611.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8.47%、43.39%和 48.23%。2024 年末，发行人的担保赔偿准备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75,673.26 万元，增幅为 23.99%，主要系担保业务增加随之增长。2025 年末，发行人的担保赔偿准备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92,502.16 万元，增幅为 23.65%，主要系政策性担保业务增加而随之增长。

最近三年末担保赔偿准备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原担保合同	394,631.22	323,492.00	270,950.46
再担保合同	88,980.65	67,617.72	44,486.00
合计	<b>483,611.88</b>	<b>391,109.72</b>	<b>315,436.46</b>

### 4、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12,330.00 万元、153,180.79 万元和 159,143.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3.70%、17.00%和 15.87%。2024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2,229.56 万元，降幅为 1.43%，主要系公司正

常偿还了部分到期的长期借款。2025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962.89 万元，增幅为 3.89%。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抵押贷款	—	12,080.00	12,080.00
保证借款	—	28,800.00	52,600.00
信用借款	159,000.00	112,100.00	47,650.00
加：应付利息	143.68	200.79	-
<b>合计</b>	<b>159,143.68</b>	<b>153,180.79</b>	<b>112,330.00</b>

## 5、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150,000.00 万元、150,921.78 万元和 150,655.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8.30%、16.74%和 15.0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为 150,655.89 万元，较 2024 年末持平，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新发行了 15 亿元的“25 安徽担保 PPN001”兑付了原有的 15 亿元“22 安徽担保 PPN001”。

截至 2025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待偿余额	担保方式
25 安徽担保 PPN001	2025-10-17	2028-10-17	3 年	2.10%	15.00	15.00	信用
<b>合计</b>					<b>15.00</b>	<b>15.00</b>	

## 6、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 (1) 有息负债余额及类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90,210.00 万元、488,929.46 万元和 464,803.08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79%、54.25%和 46.35%。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6.4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5.3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1.4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7.5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3.51	1.08	34,826.89	7.12	35,000.00	7.14
长期借款	159,143.68	34.24	153,180.79	31.33	112,330.00	2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2,880.00	8.75
应付债券	150,655.89	32.41	150,921.78	30.87	150,000.00	30.60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债	150,000.00	32.27	150,000.00	30.68	150,000.00	30.60
<b>合计</b>	<b>464,803.08</b>	<b>100.00</b>	<b>488,929.46</b>	<b>100.00</b>	<b>490,210.00</b>	<b>100.00</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银行贷款</b>	<b>4.84</b>	<b>24.40</b>	<b>16.41</b>	<b>35.31</b>	<b>18.79</b>	<b>38.43</b>	<b>19.02</b>	<b>38.80</b>
其中担保贷款	-	-	-	-	6.49	13.27	10.77	21.97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1.42	7.16	4.54	9.77	3.92	8.02	1.48	3.02
股份制银行	3.42	17.24	4.58	9.85	5.59	11.43	5.85	11.93
地方城商行	-	-	6.40	13.77	8.78	17.96	8.70	17.75
地方农商行	-	-	0.89	1.91	0.49	1.00	3.00	6.12
其他银行	-	-	-	-	-	-	-	-
<b>债券融资</b>	<b>15.00</b>	<b>75.60</b>	<b>30.07</b>	<b>64.69</b>	<b>30.10</b>	<b>61.57</b>	<b>30.00</b>	<b>61.20</b>
其中：公司债券	15.00	75.60	15.00	32.27	15.00	30.68	15.00	30.60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15.07	32.42	15.10	30.89	15.00	30.60
<b>非标融资</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	-	-	-	-	-	-	-	-
<b>其他融资</b>	-	-	-	-	-	-	-	-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国开发展基金等其他基金融资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借款利息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b>合计</b>	<b>19.84</b>	<b>100.00</b>	<b>46.48</b>	<b>100.00</b>	<b>48.89</b>	<b>100.00</b>	<b>49.02</b>	<b>100.00</b>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 发行人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358.05	246,318.12	188,98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215.11	148,593.19	99,569.0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142.94</b>	<b>97,724.93</b>	<b>89,411.25</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352.09	302,015.21	352,00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331.26	430,762.36	485,524.8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020.82</b>	<b>-128,747.14</b>	<b>-133,519.09</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047.20	237,800.00	4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505.00	124,254.74	272,553.8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542.20</b>	<b>113,545.26</b>	<b>137,446.16</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1,705.96</b>	<b>82,523.05</b>	<b>93,338.33</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8,980.29 万元、246,318.12 万元和 245,358.0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9,569.04 万元、148,593.19 万元和 192,215.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411.25 万元、97,724.93 万元和 53,142.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202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8,313.6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的担保业务增长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142.94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了 44,581.99 万元，同比降低 45.62%，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度收到担保及再担保业务担保费、担保代偿款项取得的现金较 2024 年度减少了 13,260.15 万元，收到的利息现金因定期存款未到期较 2024 年度减少了 10,143.72 万元，支付担保及再担保业务赔付款项较 2024 年度增加了 12,916.07 万元，因此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导致 2025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有所减少。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52,005.73 万元、302,015.21 万元和 390,352.0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85,524.82 万元、430,762.36 万元和 288,331.2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519.09 万元、-128,747.14 万元和 102,020.8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加 4,771.95 万元，主要系当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缩减，其降幅超过了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降幅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230,767.96 万元，主要系本期理财到期赎回及取得投资收益显著增加（含奇瑞汽车股权分红 3.98 亿元），同时新增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综合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10,000.00 万元、237,800.00 万元和 358,047.2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72,553.84 万元、124,254.74 万元和 251,505.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446.16 万元、113,545.26 万元和 106,542.20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取得的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以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为主。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23,900.9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外部融资规模有所收缩，取得借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降幅较明显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8,330.26 万元。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4,280,375.68	3,828,736.84	3,602,988.62
净资产	3,277,617.02	2,927,436.53	2,783,131.18
资产负债率	23.43	23.54	22.75
营业收入	183,495.68	132,128.33	125,085.35
净利润	15,581.38	12,585.96	11,582.57
EBITDA（亿元）	4.64	4.08	4.07
EBITDA 利息倍数	4.31	3.35	2.5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 3,602,988.62 万元、3,828,736.84 万元和 4,280,375.6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783,131.18 万元、2,927,436.53 万元和 3,277,617.02 万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75%、23.54%和 23.43%，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且各类资产质量良好，能够为债务融资本息兑付提供良好保证。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较大，受限于担保行业特性所致净利润较低，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有效补充，整体盈利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4.07 亿元、4.08 亿元和 4.64 亿元；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50、3.35 和 4.31，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整体良好，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保持增长态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b>183,495.68</b>	<b>132,128.33</b>	<b>125,085.35</b>
营业支出	149,640.30	106,315.00	102,034.87
营业利润	33,855.38	25,813.33	23,050.48
营业外收入	13.66	828.10	12.12
营业外支出	162.96	298.31	319.95
利润总额	33,706.08	26,343.11	22,742.66
净利润	<b>15,581.38</b>	<b>12,585.96</b>	<b>11,582.5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15,568.89</b>	<b>12,573.05</b>	<b>11,574.79</b>

###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担保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如下：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分为担保费收入、追偿收入、其他收入等。

发行人的担保费收入根据担保费合同规定履约义务确认收入。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的金额按担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采取趸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的，一次性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收到的被担保人交纳的担保费，确认为负债，作为预收担保费处理，在符合上述规定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担保人提前清偿被担保的主债务而解除担保责任，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退还部分担保费的，按实际退还的担保费冲减当期的担保费收入。

发行人对担保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

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与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一致。

发行人的追偿收入系公司代被担保人清偿款项后，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追偿所得超过已代偿款项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差额，包括收取的代偿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受托处理抵质押资产的服务费、追债费等，在收取追偿款时予以确认，按追偿时实际收取的价款大于原已代偿款项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后差额入账。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已赚保费	99,993.77	54.49	95,894.67	72.58	82,448.43	65.91
担保业务收入	97,352.23	53.05	102,214.79	77.36	91,351.39	73.03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2,641.54	-1.44	6,320.12	4.78	8,902.96	7.12
（二）投资收益	67,088.41	36.56	21,908.29	16.58	32,842.19	26.26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23	0.05	330.86	0.25	997.27	0.80
（四）其他业务收入	4,124.77	2.25	4,043.72	3.06	3,611.14	2.89
（五）利息净收入	10,471.07	5.71	7,028.69	5.32	-638.07	-0.51
其中：利息收入	21,234.63	11.57	19,198.15	14.53	15,687.06	12.54
利息支出	10,763.56	5.87	12,169.46	9.21	16,325.13	13.05
（六）资产处置收益	217.52	0.12	-794.33	-0.60	45.49	0.04
（七）其他收益	1,499.90	0.82	3,716.43	2.81	5,778.91	4.62
<b>合计</b>	<b>183,495.68</b>	<b>100.00</b>	<b>132,128.33</b>	<b>100.00</b>	<b>125,085.35</b>	<b>100.00</b>

#### （1）担保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91,351.39 万元、102,214.79 万元和 97,352.23 万元。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直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其中直保业务主要包括间接融资担保业务、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担保业务。近年来，公司担保业务稳步发展，发行人直保业务中风险较低的直接融资担保（即债券担

保)占比逐渐上升,同时新增科技担保、普惠担保等新型业务,担保业务结构得以持续优化。

## (2) 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于发展前景较好、分红较高的上市公司徽商银行及奇瑞汽车,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32,842.19 万元、21,908.29 万元和 67,088.41 万元。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稳健运作投资业务,有效抓住市场投资机会,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金额较大所致。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68	4,868.07	3,15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3,888.46	14,151.12	23,628.7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0.27	2,889.10	6,060.65
<b>合计</b>	<b>67,088.41</b>	<b>21,908.29</b>	<b>32,842.19</b>

其中,2023-2025 年度的股权投资收益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发行人股权投资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股权投资收益构成明细		
序号	投资主体名称	投资收益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62.57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910.27
3	六安市金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77.54
4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9.80
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00
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00
7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亳州)	296.83

8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42.05
9	安徽现代农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0	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	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13
12	临泉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临泉）	21.89
13	阜阳南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阜阳）	17.08
14	黄山市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54
15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金寨）	14.79
16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公司	9.53
17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寿县）	7.41
18	凤阳凤宁投资有限公司（凤阳县）	3.91
19	蚌埠铜陵投资有限公司（固镇县）	2.00
20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公司	1.16
<b>总计</b>		<b>26,314.48</b>

**2024 年度发行人股权投资收益构成明细**

摘要	投资主体名称	投资收益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17.40
2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9.33
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00
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00
6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亳州）	216.61
7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宿州）	178.98
8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5.60
9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42.05
10	安徽现代农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1	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2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金寨）	18.04
13	黄山市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08
14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公司	9.53
15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公司	1.09
<b>总计</b>		<b>17,584.71</b>

**2025 年度发行人股权投资收益构成明细**

摘要	投资主体名称	投资收益
----	--------	------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822.49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19.54
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0
4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6.57
5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9.66
6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亳州）	269.31
7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42.05
8	阜阳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8.70
9	安徽现代农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0	淮南市嘉元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9.27
11	阜阳南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阜阳）	34.22
12	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3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金寨）	18.32
14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公司	10.72
15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寿县）	7.49
16	凤阳凤宁投资有限公司（凤阳县）	5.20
17	蚌埠铜陵投资有限公司（固镇县）	3.81
18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公司	1.09
<b>总计</b>		<b>63,888.44</b>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股权投资收益构成明细可以看出，发行人的主要投资收益为股权投资分红收益；2024 年度股权投资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降低主要系发行人参股的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未进行股权分红，主要系芜湖奇瑞汽车目前正在推进港股上市事宜，未及时进行分红，2025 年 1 月发行人已收到芜湖奇瑞汽车的 2024 年股权分红款 3.98 亿元；因此 2025 年发行人投资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2025 年 9 月 25 日，奇瑞汽车（09973.HK）已完成港股上市，2026 年 4 月奇瑞汽车公告 2025 年度分红方案已确定，每股派息为人民币 0.86 元，2026 年 6 月分红，预计发行人可获得 4.6-5.0 亿元投资收益；因此预计 2026 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预计将再创新高；此外，发行人持有的徽商银行股权，近三年分红持续稳定增长，因此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预计未来可以稳健增长。

## 2、营业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营业支出分别为 102,034.87 万元、106,315.00 万元、和 149,640.30 万元。营业支出主要包含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担保费支出	9,607.01	6.42	6,795.04	6.39	1,447.15	1.42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79,468.22	53.11	71,359.30	67.12	60,645.42	59.44
税金及附加	1,205.33	0.81	1,160.26	1.09	1,306.23	1.28
业务及管理费	21,196.17	14.16	21,318.87	20.05	20,238.35	19.83
手续费支出	183.81	0.12	9.54	0.01	291.92	0.29
其他业务成本	616.39	0.41	902.08	0.85	330.06	0.32
资产减值损失	2,411.97	1.61	5,428.31	5.11	1,292.50	1.27
信用减值损失	34,951.40	23.36	-658.41	-0.62	16,483.25	16.15
合计	<b>149,640.30</b>	<b>100.00</b>	<b>106,315.00</b>	<b>100.00</b>	<b>102,034.87</b>	<b>100.00</b>

### （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023-2025 年，发行人担保业务成本分别为 62,092.57 万元、78,154.35 万元和 89,075.22 万元，其中占比最大的是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最近三年，发行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分别为 60,645.42 万元、71,359.30 万元和 79,468.22 万元，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的金额与发行人担保业务体量整体呈现正相关关系，但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金额大小与项目的风险情况挂钩，比如债券担保业务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金额相对较小，同时科技担保和普惠担保等新型担保业务因纳入全省政银担比例风险分担体系，按实际承担的责任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2024 年度，发行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较 2023 年度增加 10,713.89 万元，主要是担保金额增加，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金额相应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较 2024 年度增加 8,108.92 万元，主要系担保金额增加，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金额相应增加。

## （2）业务及管理费

最近三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0,238.35 万元、21,318.87 万元和 21,196.17 万元，在营业支出中占比分别为 19.83%、20.05%和 14.16%。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其中以职工薪酬为主。

## 3、盈利指标变动分析

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率	18.45	19.54	18.43
费用收入比	11.55	16.131	16.1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4	1.04	1.12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2、费用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 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 （六）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1）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截至 2025 年末，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层级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合肥	合肥	投资、担保	100.00	—	投资设立
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	1	合肥	合肥	融资再担保、	96.87	—	投资设

子公司名称	层级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限公司				咨询			立
安徽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合肥	合肥	投资、担保	71.44	28.56	投资设立
安徽省惠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合肥	合肥	项目管理、咨询	100.00	—	划拨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合肥	合肥	收购、受托处置担保不良资产、闲置资金运作	100.00	—	投资设立
安徽省担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	合肥	合肥	互联网信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珠海经济特区安兴联合总公司	2	珠海	珠海	加工出口	—	100.00	划拨
安徽省金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	合肥	合肥	咨询管理	—	100.00	划拨
安徽省百花宾馆	2	合肥	合肥	零售	—	100.00	划拨
安徽省科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合肥	合肥	投资管理、咨询	—	100.00	投资设立
海南黄山实业贸易公司	2	海口	海口	兴办实业、咨询等	—	100.00	划拨

### (3) 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安徽省信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蚌埠铜陵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0.08% 的参股公司

## 2、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母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0.00	2024/3/22	2027/3/21	否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50.00	2025/1/21	2028/1/21	否
蚌埠铜陵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4,385.00	2023/11/21	2033/11/21	否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024/4/30	2027/4/29	否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70.00	2024/1/31	2027/1/31	否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2025/1/26	2027/7/10	否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3/21	2028/3/20	否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1/21	2028/11/20	否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2025/2/20	2027/2/13	否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024/3/25	2027/3/25	否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5/2/20	2026/2/19	否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0/31	2028/10/30	否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2024/5/17	2026/5/16	否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5/6/17	2027/6/15	否
<b>合计</b>		<b>137,305.00</b>	—	—	—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55.87	12,917.87	16,655.87	12,917.87	17,088.33	12,917.8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司						

## 2) 应付项目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7.89	0.10	955.4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1.42	50.30	-

## 3、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机制与定价机制

发行人作为以担保业务为主业的省级担保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少，主要为发行人对关联方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贷款关联担保。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交易，类比担保业务进行内部审批，单笔金额 10 亿元（含）以上的直接融资担保项目，1 亿元（含）以上的间接融资担保项目需先履行集团党委会议审核通过后，再由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核；其余关联担保直接由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核。待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担保合同。对子公司的关联担保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和/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4、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需遵守行业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直保及再担保业务的总在保余额为2,175.76亿元，其中直保在保余额为722.21亿元。

#####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 (九)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7,743.4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0.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5.77	业务冻结
抵债资产	7,257.63	暂未办妥产权证
合计	7,743.40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 2006 年 2 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质押贷款 140.00 亿元合同，借款期限 25 年，出质标的为公司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皖政办秘〔2005〕69 号文）规定享有的政府补贴收益权，贷款用途主要用于县域经济、中小企业担保、文化、体育卫生、污染治理项目。后安徽省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又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调增公司转贷额度 60.00 亿元，用于市级经济等项目的申报，使公司在

第三轮开发性融资合作中承接的转贷额度增加到 200.00 亿元。在 2009 年底开始的第四轮开发性金融合作中，发行人又承担 150.00 亿元的转贷额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贷款余额为 8,485.00 万元，由于发行人不承担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支付而由最终资金使用人承担，发行人仅承担安徽省政府政策性贷款转贷职责，2025 年度尚未在账内核算该项借款。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23 皖担 Y1”202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无评级。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本部融资性担保客户以地方城投公司为主，担保业务行业和客户集中度较高，受城投债融资收紧及增信需求不足的影响，公司债券担保业务规模增长承压；

2、公司担保业务政策性定位较强，担保费率较低，净资产收益率在 1% 以下，整体盈利能力偏弱；

3、公司资产中股权投资占比较高，且股权投资标的多为政府划入或政策性参股，整体资产流动性偏弱。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密切关注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应严格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获得银行贷款授信 55.79 亿元，已使用额度 16.41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39.38 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10.00	-	10.00
	合肥科农行	4.60	-	4.60
	杭州银行	1.00	-	1.00
	浦发银行	1.00	-	1.00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15.50	6.40	9.10
	南洋商业银行	4.50	1.92	2.58
	浦发银行	0.80	0.44	0.36
	中国建设银行	4.00	2.46	1.54
	中国银行	2.00	1.90	0.10
	华夏银行	1.00	0.94	0.06
	交通银行	1.40	0.18	1.22
	兴业银行	2.00	0.30	1.70
	民生银行	2.00	0.48	1.52
	合肥科农行	2.00	0.40	1.60
	肥西农商行	0.49	0.49	0.00
	中信银行	2.00	0.50	1.50
	浙商银行	1.00	0.00	1.00
	光大银行	0.50	0.00	0.50
<b>合计</b>		<b>55.79</b>	<b>16.41</b>	<b>39.38</b>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 只，共计 30.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0.00 亿元。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0.00 亿元，明细如下：

###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皖担 Y1	安徽担保	2023-8-10	2026-08-10	3+N	15.00	3.50	15.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15.00	-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b>15.00</b>	-	<b>15.00</b>
2	25 安徽担保 PPN001	安徽担保	2025-10-17	2028-10-17	3	15.00	2.10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b>15.00</b>	-	<b>15.00</b>
合计		-	-	-	-	<b>30.00</b>	-	<b>30.00</b>

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皖担 Y1	安徽担保	2023-8-10	2026-08-10	3+N	15.00	3.50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b>15.00</b>	-	<b>15.00</b>

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七节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专项规范，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发行人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发行人分管风险管理工作的负责人程岱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于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于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公司风险管理部作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协调信息披露的各项具体工作，履行集团内部信息披露报批程序及对外报送。其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如下：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内部制度；
- 2、负责准备和草拟信息披露文件；

- 3、办理信息披露的申请及发布；
- 4、负责与交易所、中介机构沟通；
- 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档案管理工作；
- 6、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发行人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及交易所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第一时间向公司风险管理部报告，同时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风险管理部应提醒报告人及知悉信息的人员必须对该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并敦促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企业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个别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 （1）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2）风险管理部负责将经审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按照公司规定流程履行审批用印后提交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

披露。

## 2、非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对公司不定期重大事项信息的披露，按公司章程规定审批后，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协调对外披露。

风险管理部应当关注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异常情况及媒体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公司债券产生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并尽快与公众传媒等进行沟通、澄清。风险管理部按照规定方式和程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并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团名称变更；
- (2) 集团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 集团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4) 集团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 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 集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 集团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 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 集团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10) 集团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1) 集团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2) 集团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3) 集团债券担保情况或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4) 集团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5) 集团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6) 集团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7) 集团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

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集团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 集团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 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1) 集团拟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2) 集团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3) 集团订立其他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24) 发行或相关文件中约定或集团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 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重大  
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 集团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  
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  
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二) 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 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 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 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 三、争议解决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部内容如下：“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全部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

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

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

式召开的会议) 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 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 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 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 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 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 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 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 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 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 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 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 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 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

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

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

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于 2026 年 5 月签署的《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徐正伟、王霁鹏、黄琰、孙鹏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其中“甲方”代指“发行人”，“乙方”代指“债券受托管理人”。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2、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

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至少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至少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

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至少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甲方应确保甲方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甲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7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8、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10、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甲方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2、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

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16、甲方应当至少分别在实际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执行等各项安排之前 20 个交易日向乙方告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安排，并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和材料。

17、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人员姓名：李操；职务：经理；联系方式：0551-6618187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0、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及第 4.22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

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本协议第 4.22 条和第 4.23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21、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甲方应向乙方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乙方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甲方和/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和/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乙方或其顾问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给乙方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甲方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甲方则应立即通知乙方。

22、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根据乙方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至少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

转情况。

2、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至少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申请的以及由乙方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 4.22 条及第 4.23 条的约定执行。

在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其他必要授权（如需），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甲方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3、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

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乙方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4、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其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7、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18、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2、除第 4.21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甲方应负担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因甲方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 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 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 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 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甲方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3、本协议第 4.22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甲方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

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一）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乙方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乙方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乙方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乙方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乙方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乙方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四）就乙方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乙方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乙方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乙方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乙方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乙方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甲方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乙方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4、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

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乙方有权：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乙方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乙方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二）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乙方所知晓，该第三方同甲方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乙方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甲方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5）乙方在甲方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三）在甲方允许时，进行披露；

（四）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五）向其内部参与本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5、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6、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披露，或为甲方的利益利用乙方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7、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乙方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保密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乙方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乙方保证：（1）不会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乙方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乙方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债券或甲方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项目或交易中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违约风险处置顾问等；（4）乙方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乙方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乙方不能够违法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

有人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乙方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4、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甲方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三)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九)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3、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4、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甲方应对受补偿方给予充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5、因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乙方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6、甲方同意，在不损害甲方可能对乙方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甲方不会因为对乙方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乙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7、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第 4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8、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9、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各条款的约定，否则视为违约。

### **(十)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一)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3、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一）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甲方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债券本息；

（三）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甲方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置地广场 B 座）

法定代表人：王朝晖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李操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置地广场 B 座）

电话号码：0551-6618187

传真号码：0551-65292619

邮政编码：230000

###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徐正伟、王霁鹏、黄琰、孙鹏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6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银龙、周子成、黄明强、刘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3532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65 号汇峰大厦 26 层

负责人：林平

联系人：高翔、王鹏远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65 号汇峰大厦 26 层

电话号码：0551-62635553

传真号码：/

邮编号码：230031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负责人：刘维、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鲍灵姬、洪雁南、吴婷婷、胡海涛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龙图路与绿洲西路交叉口置地广场 A 座

电话号码：13033005373

传真号码：0551-62652879

邮编号码：230071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负责人：张恩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晓青、李向陈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号码：18119652147

传真号码：010-82250666

邮编号码：100088

##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编号码：200127

##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

## 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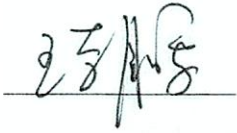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朝晖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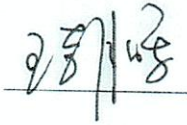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22日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朝晖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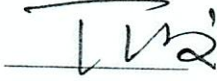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22日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丁俊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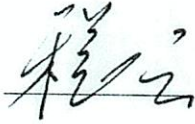
年5月22日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程云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过劲松

过劲松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岱

程岱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伟

林伟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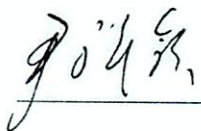


2016 年 5 月 22 日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尹祥领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2 日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晓平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2 日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永锋

陈永锋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2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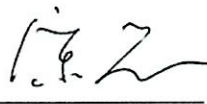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徐正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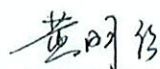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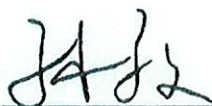


周子成



黄明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毅



证授字[HT76-202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华东三部  
办理安徽担保公司债项目用，  
有效期玖拾 天。  
2026年 5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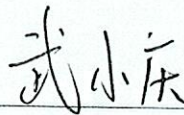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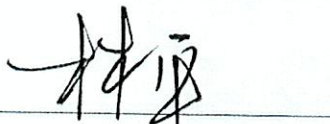


【高翔】



【武小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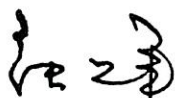


2026 年 5 月 22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950022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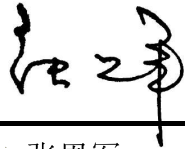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 8 月 22 日

## 关于注册会计师离职的情况说明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审字第00950022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晓青、李向陈均已离职，故本所为募集说明书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注册会计师潘晓青、李向陈未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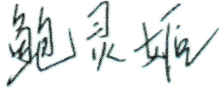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 5 月 22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鲍灵姬





洪雁南





胡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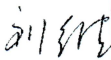




吴婷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5 月 22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如下：

（一）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审批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五）其他相关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 （一）查阅时间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在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置地广场 B 座）

联系人：李操

电话号码：0551-66181876

传真号码：0551-65292619

##### 2、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6 层

联系人：徐正伟、王霁鹏、黄琰、孙鹏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